

工程编号： 2412-440303-04-01-57305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业绩文件）

投标人：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综合实力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2、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投标人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人数截图； 3、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1）提供查询证明截图。（2）上述信息由招标人查询。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在建或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取前 5 项计取），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需附列表。 注：1、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已完工项目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1 份合同仅计取 1 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 3、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4、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所承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原件备查； 5、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6、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7、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经理资历：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从招标公告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同类工程业绩：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承接的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取前 3 项计取）。 注：（1）提供项目经理资历相关证明文件；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 （3）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4）1 份合同仅计取 1 个业绩； （5）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 （6）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所承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原件备查； （7）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8）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可提	1、技术负责人资历：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从招标公告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供)	2、同类工程业绩：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近五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承接的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取前 3 项计取）。 注：（1）提供技术负责人资历相关证明文件；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拟派技术负责人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拟派技术负责人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 （3）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4）1 份合同仅计取 1 个业绩； （5）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 （6）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所承担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部分的金额，原件备查； （7）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8）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工作内容和责任提供）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相关专业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人员。 注：（1）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以及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等（如有），提供的证书须清晰反映人员姓名、专业（若有）注册单位（若有）、有效期（若有）等信息； （2）社保证明指投标人为其项目管理机构成员连续缴纳的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不计退休人员，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实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3）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4)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企业获奖情况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各提供 5 项)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国家、省、市、区(县)级工程施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注：(1) 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若项目名称未能体现项目类型，须同时提供合同或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 (2) 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3)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目录

一、企业综合实力.....	9
营业执照.....	10
资质证书.....	11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12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查询截图.....	14
近三年纳税证明.....	16
ISO 体系认证证书.....	19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22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	23
施工合同关键页.....	23
补充协议一.....	30
补充协议二.....	35
补充协议三.....	40
补充协议四.....	43
补充协议五.....	46
补充协议六.....	49
土石方、基坑支护验收证明材料.....	52
桩基础验收证明材料.....	59
项目结算书.....	66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70
中标通知书.....	70
基坑支护、桩基础合同关键页.....	71
基坑支护、桩基础补充协议一合同关键页.....	74
土石方工程合同关键页.....	76
工程名称变更证明.....	79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80
1-3 栋桩基础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87
1 栋桩基础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94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上艺厂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101
中标通知书.....	101
工程名称变更证明.....	102
01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合同关键页.....	103
02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合同关键页.....	109
1 栋、2 栋桩基础工程合同关键页.....	115
3 栋、4 栋、5 栋桩基础工程合同关键页.....	121
01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127
02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134
1 栋、2 栋桩基础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141
3 栋、4 栋、5 栋桩基础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148
龙岗区 G11101-1126 宗地项目（暂定名）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55

中标通知书.....	155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合同关键页.....	156
桩基础工程合同关键页.....	161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166
桩基础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177
城投科技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挖运工程.....	179
中标通知书.....	179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合同关键页.....	180
桩基础工程合同关键页.....	185
基坑支护验收证明材料.....	190
桩基础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192
三、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194
项目经理（徐志勇）执业资格证书.....	195
宝龙街道南约积谷田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200
合同关键页.....	200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07
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建设用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214
施工合同关键页.....	214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22
金湾宝龙广场三期（A 区域）项目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229
施工合同关键页.....	229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33
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240
项目技术负责人（文海华）执业资格证书.....	241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246
中标通知书.....	246
基坑支护、桩基础合同关键页.....	247
基坑支护、桩基础补充协议一合同关键页.....	250
土石方工程合同关键页.....	252
工程名称变更证明.....	255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256
1-3 栋桩基础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263
1 栋桩基础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270
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277
中标通知书.....	277
施工合同关键页.....	278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84
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291
施工合同关键页.....	291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97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304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305

项目经理-徐志勇.....	306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	306
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证明.....	307
技术负责人-文海华.....	312
技术负责人简历.....	312
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	31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	318
项目副经理-罗超平.....	318
造价工程师-严仁杰.....	322
测量工程师-廖敬斌.....	326
质量主任-李玮.....	329
安全主任-温李胡.....	333
土建工程师-钟国君.....	337
专职安全员-徐达平.....	341
专职安全员-陈颖威.....	344
施工员-洪链准.....	348
施工员-黄伟锋.....	351
质量员-许友正.....	354
质量员-郭建该.....	357
资料员-郭仕凡.....	360
材料员-叶根恋.....	364
劳资专管员-陈国标.....	367
测量员-刘子平.....	370
六、企业获奖情况.....	373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光明文化艺术中心.....	374
获奖证书.....	374
合同附件.....	375
优质结构工程奖-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385
获奖证书.....	385
合同附件.....	386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凤凰山综合停车场.....	396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397
获奖证书.....	397
合同附件.....	398
工程名称变更说明.....	402

一、企业综合实力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LT25D	法定代表人	罗昊
主项资质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册资本金	6000 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22 人	

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注：(1) 提供查询证明截图。(2) 上述信息由招标人查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LT25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昊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0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凤凰路199号仁恒世纪大厦1110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0 / 402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17390

企业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LT25D

法定代表人: 罗昊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凤凰路199号仁恒世纪大厦1110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2日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d.gdcic.net>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05-11-02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深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出资比（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四目天（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LT25D
注册号:	44030611555258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凤凰路199号仁恒世纪大厦1110
法定代表人:	罗昊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3-3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2-26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03日16:6: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深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03日16:6:3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LT25D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昊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凤凰路199号仁恒世纪大厦11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共 22 条

<

1

2

>

前往

1

页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LT25D	企业法定代表人	罗昊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凤凰路199号仁恒世纪大厦11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罗超平	430481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1686	建筑工程
17	钟国君	440804199*****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255	建筑工程
18	钟国君	440804199*****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3255	市政公用工程
19	文海华	440301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4946	建筑工程
20	温李胡	360733199*****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0202105128	建筑工程
21	王许萍	362202199*****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269	建筑工程
22	王许萍	362202199*****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0269	市政公用工程

共 22 条

< 1 2 > 前往 2 页

近三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45340号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LT25D)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650.66	0
2	企业所得税	14,333.53	0
3	印花税	12,945.4	0
4	教育费附加	60,707.42	0
5	增值税	2,023,580.9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0,471.6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150.34	0
8	环境保护税	10,221.34	0
合 计		2,333,061.27	0
其中, 自缴税款		2,202,731.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00,069.1元,2021年2,433,130.3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99,663.99元(壹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叁圆玖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2104153433858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25339号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LT25D)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08.71	0
2	企业所得税	-619,346.92	0
3	教育费附加	4,118.02	0
4	增值税	137,267.33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745.35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4,334.3	0
7	车辆购置税	103,185.84	0
8	环境保护税	24,132.34	0
合 计		-303,955.03	0
其中,自缴税款		-345,152.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585,012.62元,2022年281,057.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19,346.92元(陆拾壹万玖仟叁佰肆拾陆圆玖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75330634118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21278号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LT25D)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446.18	0
2	企业所得税	-271,673.69	0
3	印花税	25,473.68	0
4	教育费附加	77,762.65	0
5	增值税	2,592,088.4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1,841.7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983.71	0
合 计		2,690,922.74	0
其中, 自缴税款		2,527,334.6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744.1元,2022年-223,499.17元,2023年2,913,677.8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76,499.82元(贰拾柒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圆捌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91343261253



ISO 体系认证证书

INGE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英格尔认证

INGE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 117 22 E1 0139 R0M

兹证明: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LT25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凤凰路199号仁恒世纪大厦1110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号远洋广场13栋5楼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地基基础工程的专业承包

初次发证: 2022 年 12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变更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核准: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400-633-9001 / +86 021-51114700

网址: www.icasiso.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

华鼎大厦801室 200235

关注英格尔微信平台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 英格尔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英格尔认证

INGE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 117 22 S1 0126 ROM

兹证明: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LT25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凤凰路199号仁恒世纪大厦1110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号远洋广场13栋5楼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地基基础工程的专业承包

核准:



初次发证: 2022 年 12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变更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400-633-9001 / +86 021-51114700

网址: www.icasiso.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

华鼎大厦801室 200235



关注英格尔微信平台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 英格尔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英格尔认证

INGE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认证编号: 117 22 Q1 0248 R0M

兹证明: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LT25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凤凰路199号仁恒世纪大厦1110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1号远洋广场13栋5楼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地基基础工程的专业承包

核 准: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400-633-9001 / +86 021-51114700

网址: www.icasiso.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

华鼎大厦801室 200235



关注英格尔微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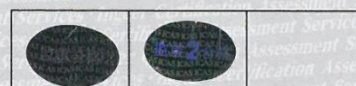
初次发证: 2022年12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05日

变更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74A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如获证组织未能有效维持以上管理体系, 英格尔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21607.802465	2019.01.17	2020.04.22	
2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	10911.537198	2019年9月	2021.06.16	
3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上艺厂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	7975.329451	2020年12月	2023.02.20	
4	龙岗区 G11101-1126 宗地项目（暂定名）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桩基础	8400.00	2021.10.15	2022.11.18	
5	城投科技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挖运工程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7592.673852	2020.12.24	2022.09.19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关键页



201201901090151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天恒房合字 033 号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
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01901090151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16F-E

法定代表人：湛祖元

联系电话：0755-33202516 传真：0755-3320251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16F-E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承 包 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求是大厦东座 1401A

法定代表人：简艳芬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求是大厦东座 1401A

联系电话：13728627676 传 真：0755-82335595

邮政编码：5180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17 0000 0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与丽山路交汇处



201201901090151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 3.2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3.3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 3.4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条 承包范围

4.1 承包范围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详见清单、技术规范要求。

本工程所含的，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甲方责任外其它有关本工程图纸、施工技术方案中所列内容及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乙方的责任、义务均为本合同工程范围，均应由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完成。

4.2 具体工程内容和技术要求

4.2.1 土方工程

技术要求和具体金额暂未确定，双方后续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4.2.2 护坡工程

A. 技术要求

- i. 应选用有效的支护结构与构造措施，满足边坡稳定需要并避免对临近已有建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的不利影响，在基槽回填前，还应做边坡稳定观测，确保边坡及基础施工的安全与质量。乙方在编制其技术方案时被认为已充分考虑了风、雪、雨等天气的影响因素，施工中如因天气原因造成的任何费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 ii. 乙方根据本承包合同文件中有关护坡的技术说明提交施工



201201901090151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方案、施工图纸及计算说明,进度计划;

B. 施工现场内

- i. 测量放线及施工过程中的测量控制;
- ii. 护坡工程的土钉施工及锚喷时的钢筋提供并加工,砼提供并锚喷,成孔土方的外运及消纳,泥浆的外运和消纳;
- iii. 边坡的修坡;
- iv. 施工保护措施;
- v. 可能发生的护坡周边或表面偏差过大时的剔凿及修补;
- vi. 基坑变形监测;
- vii. 其他与护坡相关的全部附属工作。

C. 施工现场外

- i. 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的运作,以及避免扰民;
- ii. 市容环卫、场外道路、运输土方沿线道路及市政设施的清扫及保护;
- iii. 交通许可证、渣土消纳、各类人员的上岗证以及类似政府或有关部门所需的证件,以及由于白天挖土而可能发生的任何手续的办理并承担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4.2.3 降水工程

见附件二。

4.2.4 桩基础工程

技术要求和具体金额暂未确定,双方后续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4.3 投标说明及技术规范要求:见附件二。

第五条 工期

5.1 施工工期

5.1.1 开工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2 竣工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01201901090151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5.1.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90 日。

5.1.4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1.5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5.2 乙方施工进度应符合甲方及各总包单位进度计划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以无法如期完成进度提出额外要求。

5.3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4 工期延误

本合同约定工期，系经乙方充分考虑工程建设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后确定的，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延长：

A. 不可抗力；

B.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5.5 工作时间

乙方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该等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需要的夜间施工，乙方均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60,848,946.58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捌拾肆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圆伍角捌分 元）。该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



201201901090151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的价格，其中价款为[55,317,224.16]元，增值税率[10]%，增值税为[5,531,722.42]元。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1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三；
- B. 除甲方与监理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 C. 经甲方、监理共同确认的单份单条设计变更、洽商费用，绝对值在 3000 元（含 3000 元）以内，工程费用不予调整；
- D. 如出现上述本合同价格调整之情形，合同价格调整之单价均以附件中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为计算依据。

6.2.2 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明细详见附件三。

- A. 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被认为乙方依据甲方所能提供的资料结合乙方本身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且满足施工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在



201201901090151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34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35 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补充条款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19 年 1 月 17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19 年 1 月 17 日

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天恒房合字 033 号-补 1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 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 包 人：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1902130013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 包 人：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16F-E
法定代表人：谌祖元
联系电话：0755-33202516 传 真：0755-3320251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16F-E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承 包 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求是大厦东座 1401A
法定代表人：简艳芬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求是大厦东座 1401A
联系电话：13728627676 传 真：0755-82335595
邮政编码：5180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17 0000 0128

就 时代广场二期 项目，甲方与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的《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 4.2.1 项下土石方施工相关事宜作如下补充。



202201902130013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与丽山路交汇处
- 1.3 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1.4 工程监理单位: /
- 1.5 工程总承包商: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 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 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 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 以签署在后者为准; 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 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 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 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 A.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B.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书、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 E. 投标书及其附件;
- F.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G. 图纸;
- H. 工程量清单;
- I.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02201902130013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补充协议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69,625,550.24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伍拾元贰角肆分）。该补充协议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价款为 [63,295,954.76] 元，增值税率 [10%]，增值税为 [6,329,595.48] 元。原合同金额为 60,848,946.58 元，变更金额为 69,625,550.24 元（其中土方工程的中标金额为 68,260,343.37 元，基坑支护单位的管理费为 1,365,206.87 元）。变更后金额为 130,474,496.82 元。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返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2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三；
- B. 除甲方与监理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合同价格均不可调整；
- C. 经甲方、监理共同确认的单份单条设计变更、洽商费用，绝对值



202201902130013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19年2月2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19年2月22日

补充协议二



202201904180001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天恒房合字 033 号-补 2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 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 包 人：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1904180001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 包 人：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16F-E
法定代表人：谌祖元
联系电话：0755-33202516 传真：0755-3320251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 3331 号中建钢构大厦 16F-E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承 包 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求是大厦东座 1401A
法定代表人：简艳芬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求是大厦东座 1401A
联系电话：13728627676 传 真：0755-82335595
邮政编码：5180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17 0000 0128

就 时代广场二期 项目，甲方与乙方签订了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的《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及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补 1】的《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合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4.2.4 项下桩基施工相关事宜作如下补充，本补充协议内容只针对桩基础工程施工，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仍按之前合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与丽山路交汇处
- 1.3 工程设计单位：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4 工程监理单位：/
- 1.5 工程总承包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 A.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B.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书、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 E. 投标书及其附件；
- F.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G. 图纸；
- H. 工程量清单；



202201904180001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本补充协议工程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41,937,420.9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元玖角）。该补充协议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价款为 [38,474,698.07]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为 [3,462,722.83] 元。原合同金额为 130,474,496.82 元，本补充协议项下桩基础施工工程款金额为 41,937,420.90 元，变更后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总金额合计为 172,411,917.72 元。

6.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1）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2）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本合同第 6.1.1 款约定的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6.1.1 项约定总价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与调减后总价款之间的差额退还甲方。

6.2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6.2.2 种计价方式。

6.2.1 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A.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本工程总价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3；

B. 除甲方与监理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外，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三



关于变更《深圳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之补充协议 3（道路工程）

甲 方：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版



201201901090151

补充协议 3

补充协议 3

甲方：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就深圳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事宜，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1 月签订了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的《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19 年 2 月签订了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1 的《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2019 年 4 月签订了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2 的《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上述三份合同统称为“原合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3：

第一条 本补充协议项下合同变更情形为下列第 1.1 种：

- 1.1 双方共同同意增加道路工程工作内容（详见本条 1.1.4 项）并相应变更合同价款，所涉及的原合同条款作如下变更：
 - 1.1.1 原合同工程款含税总价为 RMB【172,411,917.72】元，本补充协议增加道路工程相对应的工程含税价款为 RMB【3,482,660.02】元，故变更后的工程含税总价款为 RMB【175,894,577.74】元；
 - 1.1.2 变更部分金额付款方式与原合同“第七条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一致；
 - 1.1.3 变更部分工程应满足原合同【场地内施工场区的临时道路由发包方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施工安排确定修建位置。承包方根据发包方提供的工地出口修筑临时便道，以方便重载车辆通过】相关要求及满足其他规范；
 - 1.1.4 变更部分工程量、范围、单价详见下表

工程量清单



201201901090151

补充协议 3

甲方：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



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19年 9 月 12 日

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

补充协议四



201201901090151

关于变更《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 4

甲 方：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版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 4

补充协议 4

甲方：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就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即深圳远洋天著华府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或“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事宜，甲方与乙方先后签订了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的《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为“原合同”）、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补 1】的《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补 2】的《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以及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补 3】的《补充协议 3》，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 4：

第一条 本补充协议项下合同变更情形为下列第 1.1 种：

-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原合同第四条第 4.1 款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增加本项目靠大沙河侧基坑支护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条 1.1.3 项）并相应变更合同价款，所涉及的原合同条款作如下变更：
 - 1.1.1 原合同工程款含税总价为 RMB【175,894,577.74】元，本补充协议增加靠大沙河侧基坑支护工程相对应的工程含税价款为 RMB【17,857,100.00】元，其中价款为[16,382,660.55]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1,474,439.45]元。故变更后的工程含税总价款为 RMB【193,751,677.74】元，其中适用增值税税率【10】%的工程含税总价款为 RMB【130,474,496.82】元，价款为[118,613,178.93]元，增值税为[11,861,317.89]元；其中适用增值税税率【9】%的工程含税总价款为 RMB【63,277,180.92】元，价款为[58,052,459.56]元，增值税为[5,224,721.36]元。



201201901090151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 4

- 1.1.2 变更部分金额付款方式：甲乙双方按月结算本补充协议项下增加的工程款，支付时间为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乙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对应价款的 100%。
- 1.1.3 新增工程承包范围为本项目靠大沙河侧的支护工程，主要内容为因本项目基坑西侧靠近大沙河，地层为上部松散填土，下部为较厚砂层，透水性强，对基坑安全存在很大隐患，为确保基坑安全新增的支护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1.1.4 工期与原合同保持一致，具体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 1.1.5 新增部分工程应满足原合同相关要求及满足其他规范；
- 1.1.6 新增部分工程量、范围、单价详见附件。

第二条 在订立本补充协议时，双方已就变更后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充分协商，双方对其中约定的内容完全知悉和理解，并完全同意受其约束。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仅系双方就上述指定条款的变更，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履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之时起生效，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

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盖章）



补充协议五



关于变更《深圳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之补充协议 5（地基加固工程）

甲 方：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版



补充协议 5（地基加固工程）

补充协议 5

甲方：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就深圳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即深圳远洋天著华府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或“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事宜，甲方与乙方先后签订了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的《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为“原合同”）、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补 1】的《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补 2】的《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补 3】的《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以及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补 4】《关于变更〈深圳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之补充协议 4》，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 5：

第一条 本补充协议项下合同变更情形为下列第 1.1 种：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原合同第四条第 4.1 款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增加地基加固工程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条 1.1.3 项）并相应变更合同价款，所涉及的原合同条款作如下变更：

1.1.1 原合同及上述已签署的补充协议的工程款含税总价为 RMB 【193,751,677.74】元，本补充协议增加地基加固工程相对应的工程含税价款为 RMB 【4,470,238.10】元，故变更后的工程含税总价款为 RMB 【198,221,915.84】元，其中适用增值税税率【10】%的工程含税总价款为 RMB 【130,474,496.82】元，价款为[118,613,178.93]元，增值税为[11,861,317.89]元；其中适用增值税税率【9】%的工程含税总价款为 RMB 【67,747,419.02】元，价款为[62,153,595.43]元，增值税为



补充协议 5（地基加固工程）

甲方：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



乙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建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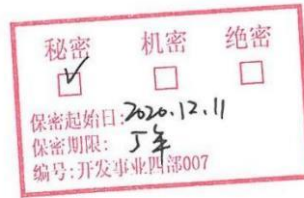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六



天恒房合字 033号-补6号

关于变更《深圳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之补充协议6（地基加固工程）

甲 方：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版



补充协议 6

甲方：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就深圳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即深圳远洋天著华府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或“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事宜，甲方与乙方先后签订了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的《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为“原合同”）、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补 1】的《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补 2】的《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补 3】的《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补 4】《关于变更〈深圳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之补充协议 4》、编号为【天恒房合字 033 号-补 5】《关于变更〈深圳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之补充协议 5（地基加固工程）》，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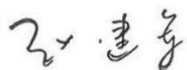
第一条 本补充协议项下合同变更情形为下列第 1.1 种：

-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原合同第四条第 4.1 款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增加地基加固工程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条 1.1.3 项）并相应变更合同价款，所涉及的原合同条款作如下变更：
 - 1.1.1 原合同及上述已签署的补充协议的工程款含税总价为 RMB【198,221,915.84】元，本补充协议增加售楼部地基加固工程相对应的工程含税价款为 RMB【17,856,108.81】元，故变更后的工程含税总价款为 RMB【216,078,024.65】元，其中适用增值税税率【10】%的工程含税总价款为 RMB【130,474,496.82】元，价款为[118,613,178.93]元，增值税为[11,861,317.89]元；其中适用增值税税率【9】%的工程含税总价款为 RMB【85,603,527.83】元，价

甲方：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日

乙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11日

土石方、基坑支护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46308.36M2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8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76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1 月 2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5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昊
副组长	从帅、孟薄萍、涂志斌
组员	董大巍、李玮、赵世龙、韩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基坑支护	涂志斌	从帅、程鸿乔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李营邦	赵世龙、孟薄萍、杜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昊	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	工程师	吴昊
2	李营邦	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营邦
3	从帅	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从帅
4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	岩土工程师	孟薄萍
5	杜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	岩土高级工程师	杜春
6	韩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负责人	岩土高级工程师	韩森
7	涂志斌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涂志斌
8	赵世龙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赵世龙
9	董大魏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董大魏
10	李玮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玮
11	程鸿乔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施工员	程鸿乔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吴昊</u>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海斌</u>  注册号44002967 有效期20220415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黄大巍</u>  注册号1413478(00) 建筑 2021.12.25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郭志</u>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韩利</u>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3 "

桩基础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桩基础工程（原时代广场二期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4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桩基础工程（原时代广场二期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46308.36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47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61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5/22	验收日期	2020年 4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质量工程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昊
副组长	王检、杨涛、韩森、涂志斌
组员	董大巍、李玮、赵世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从帅	王检、杨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李营邦	赵世龙、杜春、程鸿乔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55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5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52 项	共 5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9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5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4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昊	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昊
2	从帅	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3	李营邦	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从帅
4					
5	涂志斌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涂志斌
6	赵世龙	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世龙
7					
8	王检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王检
9	杨涛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杨涛
10					
11	韩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韩森
12					
13	董大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董大巍
14	李玮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李玮
15	程鸿乔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程鸿乔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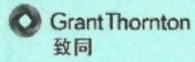
GD-E1-914/6 ☐ ☐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昊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44002967 有效期20220415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谭志斌 2020年4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大捷 2020年4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国辉 2020年4月22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森 2020年4月22日

* GD - E1 - 914 / 6 *

项目结算书



致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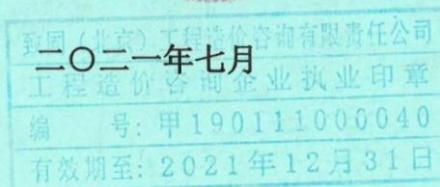
编号：工审报-（2021）-华南事业部-深圳天著华府-007

致同工字（2021）011 第 0864

深圳时代广场二期项目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分阶段（末次）结算审核报告



致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分阶段（末次）结算审核报告

致同工字（2021）011 第 0864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深圳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贵公司提供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施工图纸、工程结算书等与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资料。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工程结算的内容是否真实、公允地反映工程的合理造价发表审核意见，并对依据图纸设计内容编制的结算报告负责。我们的工作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遵照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依据中价协[2002]第016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和中价协[2007]015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法规进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约定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工程量计算、造价分析等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深圳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大道与丽山路交汇处
- 3、发包单位：深圳市天恒创兴实业有限公司
- 4、设计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5、施工单位：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监理单位：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7、初审单位：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8、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244506.10m²
- 9、合同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实际工期：2019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04 月 22 日
- 10、合同价款：216,078,024.65 元

(1) 除税金额: 197,148,525.56 元

(2) 税额: 18,929,499.09 元

(3) 含税金额: 216,078,024.65 元

其中: 原合同金额: 60,848,946.58 元 (税率 10%);

补充协议一金额: 69,625,550.24 元 (税率 10%);

补充协议二金额: 41,937,420.90 元 (税率 9%);

补充协议三金额: 3,482,660.02 元 (税率 9%);

补充协议四金额: 17,857,100.00 元 (税率 9%);

补充协议五金额: 4,470,238.10 元 (税率 9%);

补充协议六金额: 17,856,108.81 元 (税率 9%)

11、原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

补充协议一: 固定综合单价

补充协议二: 固定综合单价

补充协议三: 固定综合单价

补充协议四、五、六: 固定总价

12、审核依据: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认价单、签报

(二) 项目其它情况

1、补充协议内容简述:

补充协议一: 施工内容为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工程; 补充协议总价款为 69,625,550.24 元 (其中土建工程的中标金额为 68,260,343.37 元, 基坑支护单位的管理费为 1,365,206.87 元), 变更后金额为 130,474,496.82 元。

补充协议二: 施工内容为时代广场二期项目桩基础工程; 补充协议暂定总价款为 41,937,420.90 元, 变更后总价款为 172,411,917.72 元。

补充协议三: 双方共同同意增加道路工程工作内容并相应变更合同价款; 本补充协议增加道路工程相对应的工程含税价款为 3,482,660.02 元, 变更后总价款为 175,894,577.74 元。

补充协议四: 工程承包范围增加本项目靠大沙河侧基坑支护相关工作内容并相应变更合同价款; 本补充协议增加靠大沙河侧基坑支护工程相对应的工程含税价款为 17,857,100.00 元, 变更后总价款为 193,751,677.74 元。

补充协议五: 工程承包范围增加地基加固工程相关工作内容并相应变更合

同价款：本补充协议增加地基加固工程相对应的工程含税价款为 4,470,238.10 元，变更后总价款为 198,221,915.84 元。

补充协议六：工程承包范围增加地基加固工程相关工作内容并相应变更合同价款：本补充协议增加售楼部地基加固工程相对应的工程含税价款为 17,856,108.81 元，变更后总价款为 216,078,024.65 元。

2、合同重计量及已完成结算情况：本次结算为深圳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第末次结算，结算金额 149,813,849.98 元，合同之前已进行过分阶段结算，分阶段结算金额 44,106,535.19 元，累计结算金额 193,920,385.17 元。

第一次结算金额	44,106,535.19 元
本次结算金额	149,813,849.98 元
累计结算金额	193,920,385.17 元

3、项目其它情况：/

二、审核结论

1、本次分阶段（末次）结算审核情况：

深圳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分阶段（末次）结算审核情况如下：

初审金额：

（1）除税金额：138,129,574.50 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壹拾贰万玖仟伍佰柒拾肆元伍角整）；

（2）税额：12,289,259.33 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玖元叁角叁分）；

（3）含税金额：150,418,833.83 元（大写：壹亿伍仟零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叁拾叁元捌角叁分）；

复审金额：

（1）除税金额：137,631,976.21 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陆拾叁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贰角壹分）；

（2）税额：12,181,873.77 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柒角柒分）；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1、中标金额：（大写）玖仟玖佰贰拾壹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元壹角叁分（RMB 99215388.13 元）。

2、其中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合同价：¥32654605.22 元，土石方工程合同价：¥66560782.91 元。

3、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4、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5、合同签约：请贵司于 30 天内将我司审核后的合同盖章交于我司。

6、确认回执：

若中标人同意并接受上述内容，请于所附之确认回执中签署并盖章，并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2 天内交回我司。自我司收到此回执日起，本中标通知书即成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招标人：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5 日

基坑支护、桩基础合同关键页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NL-FQ1-GC-0016

J2019A0014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 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
人寿大厦十二层

电话: 0755-23992415

承包人: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
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楼 7 层

电话: 0755-82335595

发包方：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简一、简二、黄龙坡片区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承包范围

1、合同价款

1.1 本工程合同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伍万肆仟陆佰零伍万贰角贰分（¥ 32654605.22）（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叁元肆角贰分（¥ 29958353.42），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捌角壹分（¥ 2696251.81），增值税税率为9%）（以下合同内容，凡涉及价款、违约金、补偿金等内容均为包含增值税的总价款）

各分项工程单价及合同总价详见附件6《合同清单》。

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承包方应于新税率执行日（不含当日）前对已完成工程产值进行阶段结算，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并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的未完成工程价款应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剩余的未完成工程含税价款=（本合同原不含税价款-税率调整前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不含税价款）*（1+新税率）；或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按相关政策对合同未完成工程的价款进行修订。

2、承包方式

2.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主管部门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成品保护费、利润、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规费、

附件 12: 合作宣言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

承包人: (盖章)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翌博

法定代表人: 罗昊

委托代理人: 刘佩

委托代理人: 陈刚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
生命人寿大厦十二层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
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楼 7 层

电话: 0755-23992415

电话: 0755-82335595

日期: 2019 年 9 月

日期: 2019 年 9 月

基坑支护、桩基础补充协议一合同关键页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

合同编号: SZ-NL-FQ1-GC-0016-补 1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SZ-NL-FQ1-GC-0016《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简一、简二、黄龙坡片区

二、补充协议暂定价款、补充协议承包方式、补充协议承包范围

原合同价款为叁仟贰佰陆拾伍万肆仟陆佰零伍元贰角贰分(¥32654605.22), 补充协议价款为玖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捌角伍分(¥9899983.85), 原合同价款与补充协议价款合计为肆仟贰佰伍拾伍万肆仟伍佰捌拾玖元零柒分(¥42554589.07)。

2.1、补充协议暂定价款: 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玖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捌角伍分(¥9899983.85)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佰零捌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元玖角玖分(¥9082553.99),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817429.86),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 (以下合同内容, 凡涉及价款、奖励金、违约金、补偿金等内容均为包含增值税的总价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承包方应于新税率执行日(不含当日)前对已完成工程产值进行阶段结算, 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单并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剩余的未完成工程价款应按新税率进行调整; 剩余的未完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翌博

委托代理人：庞晓剑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
生命人寿大厦十二层

电话：0755-23992415

日期：2020 年 7 月

承包人：(盖章)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昊

委托代理人：陈刚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
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楼 7 层

电话：0755-82335595

日期：2020 年 7 月

土石方工程合同关键页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回填工程

合同编号：SZ-NL-FQ1-GC-0018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 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回填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

命人寿大厦十二层

电话：0755-23992415

承包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

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楼 7 层

电话：0755-82335595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回填工程

2、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简一、简二、黄龙坡片区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承包范围

1、合同价款

1.1 本工程合同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的合同方式。

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陆仟陆佰伍拾陆万零柒佰捌拾贰元玖角壹分（¥ 66560782.91）（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壹佰零陆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肆角伍分（¥ 61064938.45），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肆元肆角陆分（¥ 5495844.4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税率为9%）（以下合同内容，凡涉及价款、违约金、补偿金等内容均为包含增值税的总价款），合同价详表详见附件 2《合同清单》。

1.2 现场内无法测量的土方及垃圾外运（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零星机械费用，按车辆、台班计量，以发包人工程部签字盖章的车辆、台班计量表为准，以签证变更形式计入结算。按车计量的发包人对车辆装载数量进行复核，如达不到上述数量，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单价进行修改。机械停滞期间不计入台班消耗数量。

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承包方应于新税率执行日（不含当日）前对已完成工程产值进行阶段结算，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并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的未完成工程价款应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剩余的未完成工程含税价款=（本合同原不含税价款-税率调整前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不含税价款）*（1+新税率）；或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按相关政策对合同未完成工程的价款进行修订。

1.4 其他未尽事宜详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2、承包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合同，本工程的费用包含不限于如下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一次性验收通过。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

3、招标文件以及附件（含招标答疑）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投标书及其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争议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能一致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份数与效力

1、合同份数：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效力同等。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2、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文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互相往来的传真、信函以及共同达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是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 1：和昌地产（集团）安全文明标化管理标准及 CI 标化标准

附件 2：工程清单报价书

附件 3：招标答疑及澄清

附件 4：招标图纸

附件 5：派驻本工程人员汇总表

附件 6：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操作指引

附件 7：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证明

附件 8：工程款支付承诺函与变更签证确认台账

附件 9：和昌集团财务管理部工程款支付方式业务指引

附件 10：合作宣言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翌博

承包人：（盖章）深圳深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昊

工程名称变更证明



工程名称变更证明

我司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工程名称）”名称已更改为“南联简一、简二、黄龙坡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3 地块、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和昌拾里悦府 1 栋桩基础工程”；“和昌拾里华府 1-3 栋桩基础工程(工程名称)”，均由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其中项目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均不变。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02 日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南联简一、简二、黄龙坡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03地块、05地块基
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1.6.1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联简一、简二、黄龙坡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03地块、05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北侧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70-03-10295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5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6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1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逯鲁东
副组长	曾敏、辛小松
组员	陈西龙、姜英、简万成、文海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逯鲁东	陈西龙、曾敏、姜英、简万成、辛小松、文海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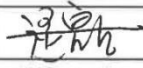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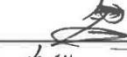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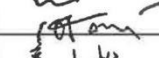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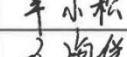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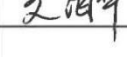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逯鲁东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陈西龙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曾敏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4	姜英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负责人		
6	辛小松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文海华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南联简一、简二、黄龙坡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03地块、05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相关施工规范以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经审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综合资料、质保资料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各项检测符合要求。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辛小松 2021年6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1-3 栋桩基础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和昌拾里华府1-3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2.2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和昌拾里华府1-3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70-03-102955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8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138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逯鲁东
副组长	曾敏、辛小松
组员	姜英、徐基云、简万成、陈西龙、文海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逯鲁东	陈西龙、曾敏、姜英、辛小松、文海华、徐基云、简万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逯鲁东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逯鲁东
2	陈西龙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西龙
3	曾敏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曾敏
4	姜英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姜英
5	徐基云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徐基云
6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简万成
7	辛小松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辛小松
8	文海华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文海华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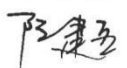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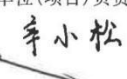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和昌拾里华府1-3栋桩基础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相关施工规范以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经审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综合资料、质保资料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各项检测符合要求。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2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1 桩基础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和昌拾里悦府1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2.2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和昌拾里悦府1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70-03-102955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8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1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逯鲁东
副组长	曾敏、辛小松
组员	姜英、徐基云、简万成、陈西龙、文海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逯鲁东	陈西龙、曾敏、姜英、辛小松、文海华、徐基云、简万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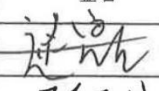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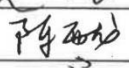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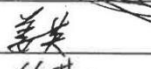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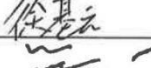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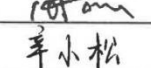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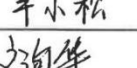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逯鲁东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陈西龙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曾敏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4	姜英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5	徐基云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6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7	辛小松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文海华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和昌拾里悦府1栋桩基础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相关施工规范以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经审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综合资料、质保资料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各项检测符合要求。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2 月 28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辛小松 2021 年 2 月 28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上艺厂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上艺厂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根据招标文件及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期间往来函件，经我司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确认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柒拾伍万叁仟贰佰玖拾肆元伍角壹分（含税）；

人民币（小写）：79753294.51元（含税）。

2、工期

总工期：2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08日；

计划竣备日期：2021年06月05日。

具体进场时间依据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请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9月27日

工程名称变更证明

工程名称变更证明

我司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上艺厂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工程名称）”由于申请施工许可证，名称已更改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上艺厂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上艺厂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勤诚达誉府 1 栋、2 栋桩基础工程”；“勤诚达誉府 3 栋、4 栋、5 栋桩基础工程（工程名称）”，均由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其中项目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均不变。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20 日

01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 程 编 号: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上艺厂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地
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友谊路与清友路交汇处以北

发 包 人: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上艺厂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友谊路与清友路交汇处以北

工程规模及特征: 0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14760.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2678.43 平方米,不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40871.8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101806.83 平方米,共 3 栋住宅塔楼,建筑限高 170m,地上最大层数 48 层,地下最大层数 4 层。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

1、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绿化 ☐ 园林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	☐ 一次装修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
--------	--------------------------	--------	--------------------------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桥梁工程	☐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 米
隧道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__ 米 ☐ 污水管：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_ 米 宽：_____ 米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__ 宽：_____ 高：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其它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12月0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05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遵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_____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肆仟叁佰玖拾陆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陆角柒分

(小写)：43964583.67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暂定为（小写）879291.6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
-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

④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遵守深圳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现场设置的宣传、标语等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

⑧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____/。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钟国君，资格证书号：01119473。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5万元。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____/。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____/。

④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____/。

5 监理工程师

5.1 监理工程师的指定

02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 程 编 号: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上艺厂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 地
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友谊路与清友路交汇处以北

发 包 人: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上艺厂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2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友谊路与清友路交汇处以北

工程规模及特征: 02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11255.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9072.34 平方米,不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23792.34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65280 平方米,共 2 栋住宅塔楼,建筑限高 160m,地上最大层数 50 层,地下最大层数 3 层。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

1、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绿化 ☐ 园林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	☐ 一次装修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

2、市政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_____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桥梁工程	☐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 米
隧道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___ 米 ☐ 污水管: 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 _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_____	燃气工程	☐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_____	其它工程	☐ _____

3、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0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0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1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 = (1 - 合同工期 / 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遵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 贰仟伍佰叁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叁角叁分

(小写): 25335416.33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暂定为(小写) 506708.32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
-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订立地点: _____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④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遵守深圳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现场设置的宣传、标语等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

⑧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钟国君，资格证书号：01119473。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5万元。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 / _____。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_____ / _____。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_____ / _____。

④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_____ / _____。

5 监理工程师

5.1 监理工程师的指定

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工程师姓名：鄂海，资格证书号：00400695。

1 栋、2 栋桩基础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 程 编 号: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勤诚达誉府 1 栋、2 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友谊路与清友路交汇处以北

发 包 人: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勤诚达誉府 1 栋、2 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友谊路与清友路交汇处以北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勤诚达誉府 02 地块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1255.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9072.34 平方米,不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23792.34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65280 平方米,共 2 栋住宅塔楼,建筑限高 160m,地上最大层数 50 层,地下最大层数 3 层。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所包括的桩基、抗浮锚杆等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成孔、制作和埋设护筒,泥浆制备、泥浆护壁、桩芯土及泥浆外运、钢筋加工及安装、混凝土浇注,施工场地清理及桩头破除、垃圾外运、桩基础工程的资料整理等完成本工程桩基础并验收检验合格的全部工作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绿化 ☐ 园林建筑
装饰, 装修工程	☐ 一次装修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桥梁工程	☐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 米
隧道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___ 米 ☐ 污水管: 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9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03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遵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_____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伍佰捌拾柒万零柒佰叁拾叁元捌角捌分 _____

(小写)：5870733.88 元 _____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暂定为（小写） 117414.6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
-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④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遵守深圳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现场设置的宣传、标语等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

⑧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钟国君，资格证书号：01119473。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5万元。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 / _____。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_____ / _____。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_____ / _____。

④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_____ / _____。

5 监理工程师

5.1 监理工程师的指定

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工程师姓名：鄂海，资格证书号：00400695。

3 栋、4 栋、5 栋桩基础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 程 编 号: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勤诚达誉府 3 栋、4 栋、5 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友谊路与清友路交汇处以北

发 包 人: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勤诚达誉府 3 栋、4 栋、5 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友谊路与清友路交汇处以北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勤诚达誉府 01 地块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4760.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42678.43 平方米,不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40871.8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101806.83 平方米,共 3 栋住宅塔楼,建筑限高 170m,地上最大层数 48 层,地下最大层数 4 层。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所包括的桩基、抗浮锚杆等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成孔、制作和埋设护筒,泥浆制备、泥浆护壁、桩芯土及泥浆外运、钢筋加工及安装、混凝土浇注,施工场地清理及桩头破除、垃圾外运、桩基础工程的资料整理等完成本工程桩基础并验收检验合格的全部工作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

1、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绿化 ☐ 园林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	☐ 一次装修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 部 ☐ ●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 米
桥梁工程	☐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 米
隧道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___ 米 ☐ 污水管: 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0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7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遵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_____

合同暂定价款(大写)：肆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元陆角叁分

(小写)：4582560.63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暂定为（小写） 91651.21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
-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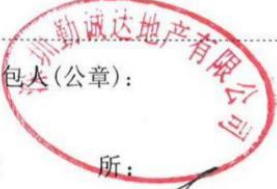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④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遵守深圳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现场设置的宣传、标语等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

⑧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钟国君，资格证书号：01119473。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5万元。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 。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 。

④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 。

5 监理工程师

5.1 监理工程师的指定

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工程师姓名：鄂海，资格证书号：00400695。

01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上艺厂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1地
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上艺厂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1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友谊路与清友路交汇处以北	建筑面积	88976m²	工程造价	4396.458367万元
结构类型	桩锚、内支撑结构	层数	地上:	49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70-03-01674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283		
建设单位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广
副组长	孙桂如
组员	彭勇、张先亮、钟国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进	覃敬华、罗超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魏铭发	冉茂芳、罗军乾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广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刘广
2	魏铭发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土建）		魏铭发
3	李进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土建）		李进
4	孙桂如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孙桂如
5	罗军乾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罗军乾
6	彭勇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彭勇
7	张先亮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张先亮
8	钟国君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国君
9	覃敬华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覃敬华
10	罗超平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罗超平
11	冉茂芳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冉茂芳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3日
---	---	---	---	---



* GD- E1- 914 / 6 *

02 地块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上艺厂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2地
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上艺厂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2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友谊路与清友路交汇处以北	建筑面积	88976m²	工程造价	2533.541633万元
结构类型	桩锚、内支撑结构	层数	地上:	49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70-03-016746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12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8月 1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282		
建设单位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广	
副组长	孙桂如	
组员	彭勇、张先亮、钟国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魏铭发	覃敬华、罗超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李进	冉茂芳、罗军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广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		刘广
2	魏铭发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土建）		魏铭发
3	李进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土建）		李进
4	孙桂如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孙桂如
5	罗军乾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罗军乾
6	彭勇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彭勇
7	张先亮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张先亮
8	钟国君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国君
9	覃敬华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覃敬华
10	罗超平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罗超平
11	冉茂芳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冉茂芳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 GD - E 1 - 9 1 4 / 6 *

1 栋、2 栋桩基础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勤诚达誉府1栋、2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勤诚达誉府1栋、2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协力路与创建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255.11m²	工程造价	587.07338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70-03-016746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10428		
建设单位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葛振宏
副组长	魏铭发、孙桂如
组员	马骏、张先亮、钟国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葛振宏	魏铭发、孙桂如、马骏、张先亮、钟国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葛振宏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葛振宏
2	魏铭发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魏铭发
3	孙桂如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桂如
4	马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张先亮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先亮
6	钟国君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国君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勤诚达誉府1栋、2栋桩基础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相关施工规范以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经审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综合资料、质保资料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各项检测符合要求。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7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3 栋、4 栋、5 栋桩基础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勤诚达誉府3栋、4栋、5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勤诚达誉府3栋、4栋、5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协力路与创建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4760.87m²	工程造价	458.25606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70-03-016746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10429		
建设单位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葛振宏
副组长	李进、孙桂如
组员	马骏、张先亮、钟国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葛振宏	李进、孙桂如、马骏、张先亮、钟国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葛振宏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葛振宏
2	李进	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李进
3	孙桂如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桂如
4	马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5	张先亮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先亮
6	钟国君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国君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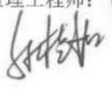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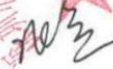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勤诚达誉府3栋、4栋、5栋桩基础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相关施工规范以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经审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综合资料、质保资料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各项检测符合要求。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20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龙岗区 G11101-1126 宗地项目（暂定名）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龙岗区 G11101-1126 宗地项目（暂定名）

中标通知书

HY04-18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人民币捌仟肆佰万元整（¥84,000,000.00 元），成为龙岗区 G11101-1126 宗地项目（暂定名）土石方与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贵司已清楚了解贵司在本工程中所应承担的角色，并知晓中海对品质的执着追求，希望你公司认真履约，担纲本项目管理职责，务必做好质量，不得转包，加快进场，顺利完成工程。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深圳市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SZ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 G11101-1126 宗地项目（暂定名）土
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与宝龙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 G11101-1126 宗地项目（暂定名）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与宝龙大道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088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开挖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 幕墙: 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9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并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万元整 (¥ 1200.00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 12.0000 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 3F;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桩基础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 G11101-1126 宗地项目（暂定名）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与宝龙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 G11101-1126 宗地项目（暂定名）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与宝龙大道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1]088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桩基础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完成 本项目桩基工程 的施工、现场修整、清理保护以及工程质量检查与报验等全部施工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8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仟贰佰万元整 (¥ 7200.00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元整 (¥ 72.00 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

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 3F;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岗区G11101-1126宗地项目(暂定名)
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龙岗区G11101-1126宗地项目(暂定名)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大道与冬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8413.3m ²	工程造价	1200万元
结构类型	土石方与基坑支护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85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6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余瑞全
副组长	田永龙
组员	康嘉豪、刘阳、张秋伟、陶阳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刘永	中海	项目经理		
6	唐嘉豪	中海	工程师		
7	刘永	深圳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8	王平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任		
9					
10	原伟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		
11	刘永				
12	汤敏	深圳海安通航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赵国国	深圳岩土	副所长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文件, 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 已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对工程进行实体检查和竣工资料核查, 认为本工程竣工验收程序齐全并合法, 一致认为本工程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10月1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龙岗区G11101-1126宗地项目(暂定名)土石方与基坑支护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1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龙岗区G11101-1126宗地项目(暂定名)土石方与基坑支护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_____
龙岗区 龙岗区G11101-1126宗地项目(暂定名)土石方与基坑支护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11月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海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 _____ 龙岗区G11101-1126宗地项目(暂定名)土石方与基坑支护 _____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2020年11月18日

桩基础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龙岗区G11101-1126宗地项目(暂定名)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超平	项目负责人	汤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辛小松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项数: 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	汤敏		刘幼	李欣	[Signatur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C5- 7312 *

基础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龙岗区G11101-1126宗地项目(暂定名)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罗超平	项目负责人	汤敏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辛小松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12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岩石锚杆基础		18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1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32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		汤敏		刘功		宋欣		120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城投科技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挖运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CTDCJT-GC20200025

中标通知书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人民币 75926738.52元,成为城投科技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挖运、桩基础工程 中标人，特此确认！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深圳市城投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中标人代表：本公司确认同意上述中标通知书条款内容，并承诺即刻开始履行中标人责任及义务。

承包人: 罗昊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人确认并签署，并盖章)

日期: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备注：承包人需在 7 个日历日内将中标通知书返还我司，并在返还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签署工作，若未能按此时限完成合同签署工作，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中标机会，承包人不得以此向我司进行索赔。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TDCJT-GC20200014

城投科技大厦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挖运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城投科技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挖运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科盛路、观盛一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城投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城投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城投科技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挖运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科盛路、观盛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所有的细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合同约定、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履行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土石方承包范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红线内场坪至市政道路路基面土方②边坡削坡土石方及格构梁土方及排水沟土方③基坑土方④土方装新型渣土车，外运至合法弃土场，运距及弃置（收纳）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用地红线范围内降排水、土石方开挖、外运弃置（收纳）、无害化处理、清理现场已有树木等施工内容及相关措施。

（3）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图中之基坑支护桩、止水帷幕、锚索、内支撑、面层、冠梁及钢构梁护坡等设计内容及相应施工措施。

（4）车道口洗车池、多级沉淀池、坡顶坡底排水沟、雾炮机、尘埃、噪音检测机器等满足政府要求的必要设备设施；满足住建局、监督组及其他政府部门要求的人员出入管理系统（实名登记及信息上传系统）、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及综合网关录入系统等。

(5) 临时坡道、通道施工、场地硬化及基坑边临时安全防护等必要防护措施。

2、不在本工程承包范围的内容：基坑支护的相关质量检测、基坑的安全监测（含监测点设置）由发包人直接委托专业单位完成，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前述检测的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则后续发生重复或追加检测的，该检测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性进行监测、检测，承包人须做好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0 年 10 月版《城投科技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方案图》和深圳市城投地产有限公司所发布的《城投科技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挖运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挖运工程项目计价报价重点提示》、《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挖运招标投标答疑汇总》及城投集团采购办之“招采会议记录”、《城投科技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报价表》等合同附件的内容。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或■，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但总工期不超过 20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最终以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玖拾柒万元整（¥4097 万元），其中包括基坑支护工程 1881 万元，土石方工程 2216 万元，详见附件《城投科技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报价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文件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7) 议标文件（含议标工程量清单、议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报价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报价文件的标准高于议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等，该部分内容的解释顺序优先于议标文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签署时间在后文件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本合同中的投标人指代议标程序中的报价单位,凡本合同或其他组成文件中如有提及“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等的,均表示整个议标竞价程序的部分环节,不属于法定招标投标中的程序,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00年12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与双方在有关部门备案的合同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号: 7679 7383 7815 00001

桩基础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TDC.IT-GC20210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城投科技大厦基础工程桩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科盛路、观盛一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城投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投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城投科技大厦基础工程桩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科盛路、观盛一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灌注桩总数为: 282 根; 其中 $\phi 1000\text{mm}$ 灌注桩为 44 根、 $\phi 1200\text{mm}$ 灌注桩为 156 根、 $\phi 1400\text{mm}$ 灌注桩为 42 根、 $\phi 1600\text{mm}$ 灌注桩为 12 根、 $\phi 1800\text{mm}$ 灌注桩为 26 根、 $\phi 2000\text{mm}$ 灌注桩为 2 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地基基础工程。

1. 施工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指令(包括附件施工图纸、工程量计价清单、政府相关规定等技术资料等), 结合现场实际施工需要, 负责组织本工程的施工作业。旋挖灌注桩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桩基成孔、商品砼制作、泵送、运输、灌注、完工清理等全部工序。

2. 措施工程: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而须进行的所有措施性工程, 详见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 施工措施必须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3. 除非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否则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承包范围及内容的任何一部分转让或分包他人。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监督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条例和规定执行。质量须达到图纸的要求，并应不低于国家和深圳市现行的关于工程责任的规定及国家现行关于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优良水平。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34956738.82 元 (大写：叁仟肆佰玖拾伍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元捌角贰分)，其中包含 9% 增值税金为 ¥2886336.23 元，不含税金额为：¥32070402.59 元。详见附件 1：《工程量计价清单》

本工程按图纸及工程量计价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其中措施费用按项包干)，结算按发包人、监理确认的竣工图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各项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材料费、材料检验费、机械使用费、人工费、管理费、协调费、利润及税金等。结算时除钢筋、混凝土、水泥外 (调整条款详见专用条款 20.4)，其他任何费用 (含图纸范围内的漏项等) 均不再调整。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现场试验所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计取。

因发包人原因停止本项目施工，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退场，双方根据工程量计价清单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除此费用外，发包人不需补偿承包人其他任何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2) 本合同附件 1 《工程量计价清单》;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附件：

附件 1：工程量计价清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文通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679 7383 7815 0000



基坑支护验收证明材料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城投科技大厦-基坑支护和土石方挖运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玮	项目负责人	李劲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谭万见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坑支护			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9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城投科技大厦-基坑支护和土石方挖运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李玮	项目负责人	李劲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谭万见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		2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立柱桩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冠梁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支撑梁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腰梁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三重管旋喷桩		1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预应力锚索		4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8	锚杆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9	格构梁		3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9		检验批数: 10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2年9月9日		2022年9月9日		2022年9月9日		2022年9月9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桩基础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城投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李玮	项目负责人	李劲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谭万见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桩基础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281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2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城投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李玮	项目负责人	李劲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谭万见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旋挖灌注桩		28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8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2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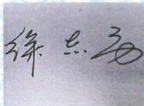


三、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3)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姓名		徐志勇				
学历和专业		专科				
年龄		44 岁				
注册资格		一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				
职称		建筑工程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 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报 告时间	备注
1	宝龙街道南约积谷田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	职务：项目经理 2020.03.10 至 2020.12.17	2962.90	2020.12.17	
2	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建设用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桩基础	职务：项目经理 2021.01.15 至 2021.09.20	2648.4169	2021.09.20	
3	金湾宝龙广场三期（A 区域）项目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桩基及基坑围护	职务：项目经理 2021.09.28 至 2022.06.20	5152.5586	2022.06.20	

项目经理（徐志勇）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徐志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1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528212		
聘用企业: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6-24至2025-06-23)		
		
	个人签名: 徐志勇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4.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7829

姓 名:徐志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1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11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26日 至 2027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The seal of the Hun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words "湖南省人民政府" (Hun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re written in red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circle.

孫志勇

工作单位: _____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46040

学生 徐志勇 性别 男

1979 年 01 月 17 日生, 于 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06 月在本校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湖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〇年 六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 2000930031

姓名 徐志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17 日

住址 湖南省新化县上梅镇园株
岭街居委会第一居民小组
8栋18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524197901170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12.07-2029.12.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志勇 社保电脑号：604103567 身份证号码：4325241979011709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51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6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2024	07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8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9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0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1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2	10151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合计				3844.5	2050.4			679.91	226.66			226.66		205.84	187.96	47.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d2dcb619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5177 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宝龙街道南约积谷田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合同关键页

SFE-2015-03

工程编号： /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南约积谷田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基坑

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南谷路交界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南约积谷田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南谷路交界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总用地面积约为 25461.9m², 拟建项目主要为 3 栋超高层住宅楼、4 栋高层住宅楼及 1 所幼儿园, 场地整体设有 3 层地下室, 开挖最大深度约为本工程±0 以下 13.00m (黄海高程 38.00), 本工程±0.00 为黄海高程 51.00m, 设计室外地坪标高为黄海高程 50.70m, 拟建建筑拟采用框剪结构或框架结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9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陆拾贰万玖仟元整（¥ 29629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3 月 0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91742800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
黄宝路66号66-13卓弘高尔夫雅苑7号
楼112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庄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826946

传真：0755-8282694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441 0101 82600184 057

承包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9LT25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
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楼7层

邮政编码：518019

法定代表人：罗昊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335595

传真：0755-8233559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17 0000 0128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徐志勇, 资格证书号: 00776870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明确的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合同签订时发包人批准的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人次;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登奎, 资格证书号: 44018101;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⑥ 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6 转让、分包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南约积谷田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龙街道南约积谷田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丹荷大道与南谷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25461.90m ²	工程造价	2962.9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 层		
	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70-03-10104601/ 2019-440307-70-03-101046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03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0年 12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440307-70-03-10104601/ 2019-440307-70-03-101046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世泽	
副组长	王登奎、葛存来	
组员	徐志勇、廖敬斌、杨根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杰	黄建春、陈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石伟权	廖敬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世泽	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世泽
2	邓业龙	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邓业龙
3	陈强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负责人	工程师	陈强
4	黄建春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工程师	工程师	黄建春
5	杨根胜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杨根胜
6	葛存米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葛存米
9	王登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王登奎
10	李红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红阳
11	徐志勇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徐志勇
12	廖敬斌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廖敬斌
13	石伟权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石伟权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7日
--	--	--	--	--

GD-E1-914/6

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建设用地上石方及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E-2015-03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建设用地上石方及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 机荷高速以北, 平新北路以西, 新河路以南

发 包 人: 深圳市正弘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正弘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建设用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机荷高速以北,平新北路以西,新河路以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占地面积约 31702.20m²,由 2 个地块组成,分别是住宅地块和商业地块,住宅地块红线面积 9448.13m²,规划用地功能主要为住宅用地,工业地块红线面积 22254.44m²,规划用地功能主要为工业用地。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肆拾捌万肆仟壹佰陆拾玖元整 (¥ 26484169.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深圳市正弘创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359526279Q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
区横岭新村一巷17号1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俊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9LT25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
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楼7层

邮政编码：518019

法定代表人：罗昊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335595

传真：0755-8233559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17 0000 0128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张浩明。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准确、明确的接驳地点。

⑦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⑨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合同通用条款第③项及第⑧项工作。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

⑧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 28 天内前向发包人提交3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徐志勇，资格证书号： 粤 14412152821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合同明确的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合同签订时发包人批准的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人次；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洪刚，资格证书号： 44014332；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⑧ 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6 转让、分包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建设用地上石方及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 09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建设用地上木古及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新河路以南、岭根路以东	建筑面积	31702.20平方米	工程造价	2648.41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简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70-03-10025901/2019-440307-70-03-10026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0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9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49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正弘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浩明
副组长	闵卫明
组员	李晖、李吉本、刘铃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敏鹏	李玮、李吉本、徐志勇、王洪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廖润金	许友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主体结构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浩明	深圳市正弘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张浩明
2	李晖	深圳市正弘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	李晖
3	刘铃平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刘铃平
4	王洪刚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王洪刚
5	闵卫明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闵卫明
6	何敏鹏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何敏鹏
7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李让
8	李吉本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勘察负责人	\	李吉本
9	徐志勇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徐志勇
10	李玮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李玮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治明 2021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锐平 2021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志勇 2021年9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敏 2021年9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 2021年9月20日
---	--	---	--	--

GD-E1-914/6

金湾宝龙广场三期（A 区域）项目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金湾宝龙广场三期(A 区域)项目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甲方）：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甲方): 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乙方):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工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金湾宝龙广场三期(A区域)项目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二、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双湖路西侧、金铭东路北侧。

三、工程范围: 本项目场地地基处理、场地平整、工程桩、围护桩、基坑围护施工工作,桩基完成后场地平整,以及发包人就该工程另行增加其他施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及招标图纸。

四、合同总价: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仟陆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柒拾陆元整(人民币 46,986,776 元整)。

发票种类: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 9%; (结算时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增值税额按相应调整税率调整增减额)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壹拾元整(人民币 4,228,810 元整)。

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壹佰贰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整(人民币 51,215,586 元整)。

本合同为税前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合同。“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方开具给发包方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本合同结算方式,按本公司招标文件(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等合同资料单价包干,投标报价汇总表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包干内容除外;变更签证按实调整。

五、合同工期: 详见技术要求。具体开工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项目部通知为准,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书面或口头)之日起3日历天内进场。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同时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质量标准。

七、工程图纸: 发包人免费提供中标人施工图纸 (其中 用作编制竣工图)。承包人于工程竣工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八、付款方式:

1、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其中质量保证金为2%、工期保证金为2%,廉洁合作保证金为1%),在第一次付款时扣留,其中工期保证金和廉洁保证金与“竣工款”同步退还,质量保证金与“结算款”同步退还,保证金的退还由发包人视具体工期、质量、廉洁的履约情况后无息返还。

2、付款步骤

2.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工程桩付款方式

2.2.1 完成总工程量的50%时,发包人在审核确认后15日历天内付完成部分工程量总价的70%。桩基工程完工后付至完成工程量的70%;

2.2.2 桩基工程竣工及土建基础完成后报发包人结算完毕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85%;

2.2.3 主体结顶通过中间结构验收付至结算总价的 98%;

2.2.4 结算总价的 2%待单体验收合格、城建档案资料备案结束后无息付清。

2.3 围护桩付款方式

2.3.1 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时,发包人在审核确认后 15 日历天内付完成部分工程量总价的 80%。全部完成后工程量报发包人项目部签证、成本部审核后付至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80%;

2.3.2 待土建总包的基坑四周垫层完成一半时,经发包人、监理签证后结算桩基承包人围护桩基工程的工期保证金;

2.3.3 桩基工程全部按工期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桩基承包人的竣工资料(竣工图、隐蔽记录)移交土建方后,待土建总包基础底板全部浇筑完成,本工程结算总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无息结清桩基承包人的桩基工程余款,并结算围护桩基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2.4 护坡等付款方式同围护桩

3、桩基承包人的施工用水、用电按实际用量计算,并按总比例(包括变压器损耗,水表总表的损耗)承担损耗,由发包人在工程付款时扣回。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桩基施工单位按实际度数及价格支付给发包人。

九、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协议条款;
- 2、投标过程中的答疑、洽商、变更、承诺等书面记录;
- 3、通用条款;
- 4、技术要求;
- 5、中标价汇总表和明细;
- 6、甲定材料清单、工程保修协议、违约承诺等(如果有)

十、合同附件(不在合同文本中体现)

- 1、发包人招标文件;
- 2、发包人工程管理文件汇编
- 3、施工图纸;
- 4、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
- 5、其他附件

特别说明:如合同文本内容与合同附件内容发生矛盾时,则按照法律效力的高低依次适用(1)合同协议条款;(2)投标过程中往来函件承诺等;(3)投标报价要求;(4)通用条款;(5)技术要求;(6)发包人招标文件;(7)招投标专用制度汇编;(8)招标图纸;(9)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10)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标)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完毕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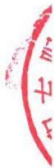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陈平华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 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楼7层
邮 编	519000	邮 编	518019
电 话		电 话	18124555597
传 真		传 真	
开户 银行	交通银行珠海格力广场支行	开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帐 号	4440 0090 2013 0003 13367	帐 号	4425 010000 1700000 128
税 号	91440400MA549MKM6H	税 号	91440300MA5D9LT25D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金湾宝龙广场三期(A区域)项目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0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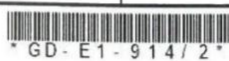
人成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金湾宝龙广场三期(A区域)项目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双湖路西侧、金铭东路北侧	建筑面积	104544.84 m²	工程造价	5121.558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基基础工程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42021092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09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06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金湾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440404202109280101		
建设单位	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营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前挺
副组长	耿协威
组员	刘翼、胡良才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肖革莲	马强、罗立红、陈盼、徐志勇、陈平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伍颖梅	侯建桂、罗吉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罗前挺	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罗前挺
2	林峰利	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林峰利
3	胡良才	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良才
4	耿协威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耿协威
5	段平志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段平志
6	徐志勇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志勇
7	陈平华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平华
8	刘翼	广东营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刘翼
9	张小维	广东营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小维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验收检验，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前松	李保	徐志勇	胡良才	张林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2日

• GD-E1-914/6 •

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文海华				
学历和专业		本科				
年龄		41 岁				
注册资格		一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				
职称		建筑工程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8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0.05.06 至 2021.06.16	10911.537198	2021.06.16	
2	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及桩基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2.06.18 至 2023.03.23	3398.138088	2023.03.23	
3	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桩基础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1.04.23 至 2022.06.15	2039.597311	2022.06.15	

项目技术负责人（文海华）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文海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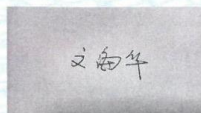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4946

聘用企业: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文海华
签名日期: 2024.11.25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 0005361

姓 名: 文海华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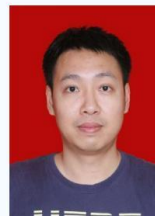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3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5日 至 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10100001726



持证人签名:

B080
姓 名: 文海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8203307514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文海华**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 专业** 二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石家庄经济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771200705000759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文海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3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凉果街5号大院1栋2单元4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203307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22~2037.05.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海华 社保电脑号：61522957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203307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51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6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2024	07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8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9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0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1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2	10151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合计			4100.8 2050.4			2266.25 906.5			226.66			205.84 187.96		47.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d2dcba8f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5177 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1、中标金额：（大写）玖仟玖佰贰拾壹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元壹角叁分（RMB 99215388.13 元）。

2、其中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合同价：¥32654605.22 元，土石方工程合同价：¥66560782.91 元。

3、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4、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5、合同签约：请贵司于 30 天内将我司审核后的合同盖章交于我司。

6、确认回执：

若中标人同意并接受上述内容，请于所附之确认回执中签署并盖章，并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2 天内交回我司。自我司收到此回执日起，本中标通知书即成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招标人：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25 日

基坑支护、桩基础合同关键页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NL-FQ1-GC-0016

J2019A0014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 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
人寿大厦十二层

电话: 0755-23992415

承包人: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
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楼 7 层

电话: 0755-82335595

发包方：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简一、简二、黄龙坡片区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承包范围

1、合同价款

1.1 本工程合同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伍万肆仟陆佰零伍万贰角贰分（¥ 32654605.22）（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伍万捌仟叁佰伍拾叁元肆角贰分（¥ 29958353.42），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捌角壹分（¥ 2696251.81），增值税税率为9%）（以下合同内容，凡涉及价款、违约金、补偿金等内容均为包含增值税的总价款）

各分项工程单价及合同总价详见附件6《合同清单》。

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承包方应于新税率执行日（不含当日）前对已完成工程产值进行阶段结算，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并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的未完成工程价款应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剩余的未完成工程含税价款=（本合同原不含税价款-税率调整前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不含税价款）*（1+新税率）；或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按相关政策对合同未完成工程的价款进行修订。

2、承包方式

2.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主管部门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成品保护费、利润、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行政事业收费、规费、

附件 12: 合作宣言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

承包人: (盖章)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翌博

法定代表人: 罗昊

委托代理人: 刘佩

委托代理人: 陈刚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
生命人寿大厦十二层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
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楼 7 层

电话: 0755-23992415

电话: 0755-82335595

日期: 2019 年 9 月

日期: 2019 年 9 月

基坑支护、桩基础补充协议一合同关键页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

合同编号: SZ-NL-FQ1-GC-0016-补 1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1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SZ-NL-FQ1-GC-0016《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简一、简二、黄龙坡片区

二、补充协议暂定价款、补充协议承包方式、补充协议承包范围

原合同价款为叁仟贰佰陆拾伍万肆仟陆佰零伍元贰角贰分(¥32654605.22),补充协议价款为玖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捌角伍分(¥9899983.85),原合同价款与补充协议价款合计为肆仟贰佰伍拾伍万肆仟伍佰捌拾玖元零柒分(¥42554589.07)。

2.1、补充协议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玖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捌角伍分(¥9899983.85)(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佰零捌万贰仟伍佰伍拾叁元玖角玖分(¥9082553.9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玖元捌角陆分(¥817429.8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以下合同内容,凡涉及价款、奖励金、违约金、补偿金等内容均为包含增值税的总价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承包方应于新税率执行日(不含当日)前对已完成工程产值进行阶段结算,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单并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的未完成工程价款应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剩余的未完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翌博

委托代理人：庞晓剑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
生命人寿大厦十二层

电话：0755-23992415

日期：2020 年 7 月

承包人：(盖章)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昊

委托代理人：陈刚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
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楼 7 层

电话：0755-82335595

日期：2020 年 7 月

土石方工程合同关键页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回填工程

合同编号：SZ-NL-FQ1-GC-0018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 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回填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

命人寿大厦十二层

电话：0755-23992415

承包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

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楼 7 层

电话：0755-82335595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回填工程

2、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简一、简二、黄龙坡片区

二、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承包范围

1、合同价款

1.1 本工程合同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的合同方式。

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陆仟陆佰伍拾陆万零柒佰捌拾贰元玖角壹分（¥ 66560782.91）（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壹佰零陆万肆仟玖佰叁拾捌元肆角伍分（¥ 61064938.45），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肆元肆角陆分（¥ 5495844.4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税率为9%）（以下合同内容，凡涉及价款、违约金、补偿金等内容均为包含增值税的总价款），合同价详表详见附件 2《合同清单》。

1.2 现场内无法测量的土方及垃圾外运（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零星机械费用，按车辆、台班计量，以发包人工程部签字盖章的车辆、台班计量表为准，以签证变更形式计入结算。按车计量的发包人对车辆装载数量进行复核，如达不到上述数量，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单价进行修改。机械停滞期间不计入台班消耗数量。

1.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承包方应于新税率执行日（不含当日）前对已完成工程产值进行阶段结算，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并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原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的未完成工程价款应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剩余的未完成工程含税价款=（本合同原不含税价款-税率调整前已完成工程量对应的不含税价款）*（1+新税率）；或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按相关政策对合同未完成工程的价款进行修订。

1.4 其他未尽事宜详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2、承包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合同，本工程的费用包含不限于如下内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一次性验收通过。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

3、招标文件以及附件（含招标答疑）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投标书及其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争议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能一致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份数与效力

1、合同份数：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效力同等。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2、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文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互相往来的传真、信函以及共同达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是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 1：和昌地产（集团）安全文明标化管理标准及 CI 标化标准

附件 2：工程清单报价书

附件 3：招标答疑及澄清

附件 4：招标图纸

附件 5：派驻本工程人员汇总表

附件 6：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操作指引

附件 7：关于工程款支付的证明

附件 8：工程款支付承诺函与变更签证确认台账

附件 9：和昌集团财务管理部工程款支付方式业务指引

附件 10：合作宣言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翌博

承包人：（盖章）深圳深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昊

工程名称变更证明



工程名称变更证明

我司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工程名称）”名称已更改为“南联简一、简二、黄龙坡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3 地块、05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和昌拾里悦府 1 栋桩基础工程”；“和昌拾里华府 1-3 栋桩基础工程(工程名称)”，均由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其中项目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均不变。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02 日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南联简一、简二、黄龙坡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03地块、05地块基
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1.6.1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联简一、简二、黄龙坡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03地块、05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北侧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70-03-102955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5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6 月 1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1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逯鲁东
副组长	曾敏、辛小松
组员	陈西龙、姜英、简万成、文海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逯鲁东	陈西龙、曾敏、姜英、简万成、辛小松、文海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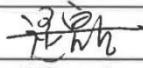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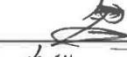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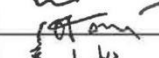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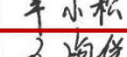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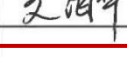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逯鲁东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陈西龙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曾敏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4	姜英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负责人		
6	辛小松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文海华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南联简一、简二、黄龙坡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03地块、05地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相关施工规范以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经审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综合资料、质保资料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各项检测符合要求。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1-3 栋桩基础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和昌拾里华府1-3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2.2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和昌拾里华府1-3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70-03-102955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8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138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逯鲁东
副组长	曾敏、辛小松
组员	姜英、徐基云、简万成、陈西龙、文海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逯鲁东	陈西龙、曾敏、姜英、辛小松、文海华、徐基云、简万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逯鲁东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逯鲁东
2	陈西龙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西龙
3	曾敏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曾敏
4	姜英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姜英
5	徐基云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徐基云
6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简万成
7	辛小松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辛小松
8	文海华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文海华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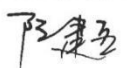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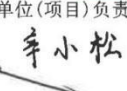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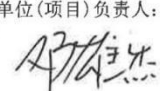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和昌拾里华府1-3栋桩基础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相关施工规范以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经审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综合资料、质保资料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各项检测符合要求。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2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1 桩基础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和昌拾里悦府1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1.2.2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和昌拾里悦府1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70-03-102955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8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1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逯鲁东
副组长	曾敏、辛小松
组员	姜英、徐基云、简万成、陈西龙、文海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逯鲁东	陈西龙、曾敏、姜英、辛小松、文海华、徐基云、简万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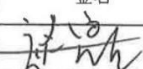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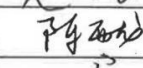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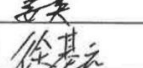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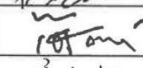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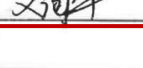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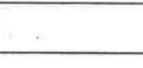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逯鲁东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陈西龙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曾敏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4	姜英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5	徐基云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6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7	辛小松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8	文海华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和昌拾里悦府1栋桩基础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相关施工规范以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经审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综合资料、质保资料及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各项检测符合要求。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2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辛小松 2021年2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就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及桩基工程（招标编号：C-MER2022-B001）进行邀请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名称	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中标标的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采购人及监理单位通知开工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采购内容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桩基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单项中标金额	¥13,753,933.50	¥18,442,333.28	¥1,785,114.10
中标总金额含（9%）税价	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捌角捌分（¥33,981,380.88）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招标人联系方式：疏进林，13528883120。中标人联系方式：冉茂涛，0755-82335595。



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
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 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及桩基工程,开挖面积约4500m²,详见图纸及清单。

资金来源: 民营资本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桩基和基坑支护: 设计院提供的相关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及投标清单和其他附件等为依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所有内容(配合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土石方工程: 完成包括施工图、场地范围图(或现场地形图)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内和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所有附着物清除、护壁桩芯土、桩间土(含桩间网喷护壁修边所产生之土方)、硬地面破除、老旧基础破除外运、土方开挖、外运等;场地范围图上围墙与基坑支护设计图坡顶边界间的范围开挖至坡顶设计标高,包含该标高(32.29-41.77m)以上所有土石方(含围墙施工留余的土石方)外运、附构筑物挖运及相关工作。按政府要求设置各种防尘、降噪等环保及安全文明措施。

3. 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具体内容(含本合

同范围未列出部分) 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 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 _____ ; 庭院管 :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 (在□内打√ ,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				

4.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2022 年 6 月 ;

计划竣工日期 : 2022 年 10 月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如实际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 竣工交付日期提前或顺延)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 一次验收 100%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 9% 增值税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仟叁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捌角捌分 (¥33981380.88 元) ;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肆元壹角 (¥1785114.1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RT3055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招商花园城 17 栋 S1710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8322999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营业部

账号：4000032409200917776

承包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9LT25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楼 7 层

邮政编码：51801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335595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szsacon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号：44250100001700000128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桩基础工程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坪联路与坪山河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4958.4m²	工程造价	3398.1380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工程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10-04-01-17963701/2108-440310-04-01-17963702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754291430W			
开工日期	2022年 06 月 1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03月 23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108-440310-04-01-17963701/2108-440310-04-01-17963702			
建设单位	深圳希玛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春山
副组长	马亮亮
组员	李让、谢超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疏俊林	李吉本、温李胡、文海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罗程	郭建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0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气体灭火系统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春山	深圳希玛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春山
2	疏俊林	深圳希玛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疏俊林
3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李让
4	谢超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谢超荣
5	李吉本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勘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吉本
6	温李胡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温李胡
7	文海华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文海华
8	马亮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马亮亮
9	郭建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郭建生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经验收检验，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工程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3日
---	--	---	---	---

GD-E1-914/6

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XLKZB-HT-015

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项目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时间：2021年03月05日

合同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24 层 08A

法定代表人：陈少青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82345P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昊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LT25D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附件（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位于梅华路南侧、泰科路北侧

1.3 工程内容：

- a) 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施工图【《桩基础平面布置图》（图号：SP-FP01、日期：2021.01、图幅 A1）；《旋挖钻机成孔灌注桩说明》（图号：SP-NT03、日期：2021.01、图幅 A1）】内的桩基工程施工，桩头破除及混凝土清理，桩芯土清理（土方标高清理至基坑支护单位移交标高），文明施工必要的措施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围挡维护、降噪、安全、保险、除尘、排水沟、洗车槽等一切现场必要的文明施工措施及设施），桩基竣工图绘制及移交，桩基施工期间的材料及工程检测及必要的检测设施预留预埋等，配合施工报建等。
- b)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基检测、检测方案编制、书面检测报告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桩基础图纸中所列（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成孔（挖土方、提土、现场内水平运土），土方、泥浆外运、装、卸、运输、弃土，桩身（钢筋制安、混凝土浇筑），破桩头（桩头破除及外运）以及附件《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及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其他相关项目。本工程应满足桩基础施工图纸、相关设计文件、政府相关规定等技术资料的要求。
- 2.2 为完成本工程施工而发生的措施工程（包含在合同包干综合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多次进出场费、场地内道路的修建、防止塌孔时使用的钢护筒等措施、铺垫满足自身材料及施工机械运转要求的填料（铺填的填料材质为红砖渣或碎石，厚度及范围必须满足施工要求且经过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钢筋加工堆放区混凝土的硬化处理及施工工作面的平整硬化处理；场地内的临时排水沟、排水井、桩基础施工过程中的降、排水；用于场地内铺设临时道路的物料工程，完工后清理运走等；清除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排污及生活污水排放须与市政接驳，并保证顺利排放。排水水质、排污要求等需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须外运，外运泥浆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要求，所涉及到的排放许可办理理由乙方负责。施工措施必须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2.3 工程桩施工过程中需要与基坑支护单位进行现场配合，主要有以下：
- a) 因受场地条件限制，工程桩施工将结合基坑支护施工进度进行，具体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 b) 桩基施工将会存在一定量的空桩，空桩的施工及工程桩施工措施乙方需综合考虑，不因空桩量的长度增加特殊措施费或其他费用。
 - c) 桩基施工方案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如乙方的施工方案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确认而实施，发包人有权对乙方处于2万-10万罚款，并对空桩量的实际工程量扣除50%。
 - d) 因受场地及相邻地块现场，局部需要回填砖渣等材料，工程桩施工完成后需要按移交标高返还，费用已经包含中合同范围内。

- e) 因受场地限制，局部区域需要采用特殊工艺或者措施的，均在措施费中包含，后期不做增补。
- f) 本项目乙方以充分了解现场情况，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存在多次进出场，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范围内，后期不做增补。
- g) 因受场地狭窄现场无法满足生活、办公、材料加工要求；乙方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包括材料加工场的多次转换及重建等费用。
- h) 因受场地限制，乙方需自行考虑及处理红线范围内外的道路通行问题，均在措施费中包含，后期不做增补。
- i) 本项目临时用电在红线范围内，高低压配电箱外的接线由施工单位负责；本项目临时用水在红线周边，距离约 80 米范围，临时用水的接驳费用已经包含在措施费中。

2.4 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运输、包保险、包税费、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费、包规费、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按实际使用量（含基本费用）缴纳给建设单位。

第三条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的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如本合同及附件中对同一事项有多个标准、要求、规定存在不一致的，则以较严格的规定为准。

- 3.1 按发包人、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如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及规范有抵触的，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的，则按通用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在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验收标准和规范需要强制执行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发包人标准与其他标准有冲突时，除明显错误外，一律按照发包人标准执行，当各标准描述不一致时，按最高、最新标准执行。施工期间若发包人颁布新的验收标准，则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执行，不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 3.2 其它与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包括有害物质排放和消防等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均属本工程的验收依据。本工程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节能

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节能的规范、标准及要求施工。

- 3.3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包人同意遵守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及标准，并同意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奖励和处罚。
- 3.4 本合同及附件、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图说、施工图会审纪要、发包人书面通知、施工界面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等均作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 3.5 承包人保证达到并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及验收标准，通过竣工验收，若有违反，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6 双方对本工程质量要求有特别约定的，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满足并符合双方约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约定本合同追究承包人责任和扣减工程价款。
- 3.7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8 乙方需按要求做好配合报建和验收工作。
- 3.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行桩长抽芯抽查，抽查比例为施工数量的 1%，如与施工记录不符，甲方有权扩大抽查比例，最终结果核定按抽查部分不符合的比例确定为整个工程不符合的比例，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果抽检结果不合格，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抽检合格，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本工程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0,395,973.11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零叁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叁元壹角壹分。详见后附件 1《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桩基础工程报价清单》。
- 4.2 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保修所需要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保险、施工技术、施工措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0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05 日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梅林街道泰科路北侧、东侧	建筑面积	17998m²	工程造价	2039.6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20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39-03- 01799402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7691586673		
开工日期	2021/4/23	验收日期	2022/6/15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47		
建设单位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子中
副组长	陈闻
组员	郝志良、钟兵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幸锋	谭农超、李玮、张延生、张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仝玉龙	文海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7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王子中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子中
2	曾幸锋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幸锋
3	陈闻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闻
4	王新时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王新时
5	仝玉龙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仝玉龙
6	张延生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张延生
7	钟兵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钟兵
8	谭农超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总监	谭农超
9	郝志良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郝志良
10	李玮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玮
11	文海华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文海华
12	张岳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张岳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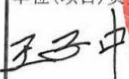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姓名：钟兵 注册号：4407453-010 有效期至：至2023年11月		 姓名：郝志良 注册号：2100255-AY022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陈 晖 注册号44028316 有效期至2025.01.25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梁 玮 粤2442014201603746(01) 建筑 2022.06.25 深圳市龙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 GD - E1 - 914 / 6 *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徐志勇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2201528212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文海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83010100001726	建筑工程
项目副经理	罗超平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9202001686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严仁杰	助理工程师	造价师	二级	建[造]21214400001559	土木建筑工程
测量工程师	廖敬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10100008740	建筑工程
质量主任	李玮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810694418022024	土建质量
安全主任	温李胡	工程师	安全考核合格证	C 级	粤建安 C3（2020）0009113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钟国君	/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9202003255	建筑工程
专职安全员	徐达平	/	安全考核合格证	C 级	粤建安 C3（2019）0010006	建筑工程
专职安全员	陈颖威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合格证	C 级	粤建安 C3（2022）0001766	建筑工程
施工员	洪链准	/	岗位证	/	0441810194418028727	土建施工
施工员	黄伟锋	/	岗位证	/	0441810194418033634	土建施工
质量员	许友正	/	岗位证	/	2401030100241364	质量
质量员	郭建该	/	岗位证	/	2401030100241348	质量
资料员	郭仕凡	/	岗位证	/	2001050006825	资料
材料员	叶根恋	/	岗位证	/	20211203434	材料
劳资专管员	陈国标	/	岗位证	/	0441811394418004657	劳务
测量员	刘子平	/	岗位证	/	1901090002446	测量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清水河红岗国际创新二期 05-11-02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红岗新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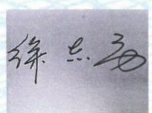
-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项目经理-徐志勇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

姓名	徐志勇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24197901170974	手机号码	13928471198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22015282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龙街道南约积谷田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2962.90 万元	开工： 2020.03.10 竣工： 2020.12.1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正弘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上木古股份公司非农建设用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2648.41 万元	开工： 2021.01.15 竣工： 2021.09.20	已完	合格
珠海鹏湾置业有限公司	金湾宝龙广场三期(A 区域)项目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5121.55 万元	开工： 2021.09.28 竣工： 2022.06.20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徐志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1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528212		
聘用企业: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6-24至2025-06-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徐志勇 签名日期: 2024.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7829

姓 名:徐志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1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11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26日 至 2027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孫志勇

工作单位: _____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46040

学生 徐志勇 性别 男

1979 年 01 月 17 日生, 于 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06 月在本校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湖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〇年 六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 2000930031

姓名 徐志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17 日

住址 湖南省新化县上梅镇园株
岭街居委会第一居民小组
8栋18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524197901170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12.07-2029.12.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志勇 社保电脑号：604103567 身份证号码：4325241979011709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51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6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8.18	4.72
2024	07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8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9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0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1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2	10151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合计			3844.5	2050.4			679.91	226.66			226.66		205.84	187.96		47.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d2dcb619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5177 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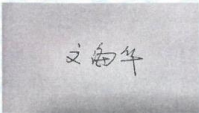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文海华

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文海华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203307514		
手机号码		1812455559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183010100001726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南联项目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及抗浮锚杆工程	10911.53 万元	开工： 2020.05.06 竣工： 2021.06.16	已完	合格
深圳希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眼科医院和希玛大湾区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3398.13 万元	开工： 2022.06.18 竣工： 2023.03.23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信利康智慧总部大厦项目桩基础工程	2039.59 万元	开工： 2021.04.23 竣工： 2022.06.15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文海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3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4946		
聘用企业: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文海华	签名日期: 2024.1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 0005361

姓 名: 文海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3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5日 至 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10100001726



持证人签名:

B08U
姓 名: 文海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8203307514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文海华**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 专业** 二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石家庄经济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771200705000759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文海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3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凉果街5号大院1栋2单元4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203307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22-2037.05.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海华 社保电脑号：61522957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203307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51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6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2024	07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8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9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0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1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2	10151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合计				4100.8	2050.4			2266.25	906.5			226.66		205.84	187.96	47.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d2dcba8f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5177 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

项目副经理-罗超平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7日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罗超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2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1686		
聘用企业: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罗超平 签名日期: 2024.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 0008978

姓 名: 罗超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1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05日 至 2027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罗超平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软件学院通信工程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1200705010242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罗超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223号平安里家园3栋24B
公民身份号码 430481198412076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07-2038.08.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超平 社保电脑号：617574626 身份证号码：4304811984120767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5177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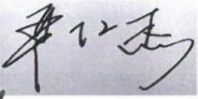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2024	07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8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9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0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1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2	10151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合计				4100.8	2050.4			2266.25	906.5			226.66		205.84	187.96	47.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d2dbc0c5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5177 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严仁杰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 31日-2025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严仁杰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3年05月1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14400001559		
有 效 期：	2021年08月25日-2025年08月24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2.31		
		发证日期：2021 年 08 月 25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严仁杰

身份证号：32090219930512752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3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48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严仁杰 社保电脑号：645960605 身份证号码：320902199305127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51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6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2024	07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8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9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0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1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2	10151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合计				4100.8	2050.4			2266.25	906.5			226.66		205.84	187.96	47.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d2dcbd4d8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5177 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廖敬斌

p661

 	姓 名:	廖敬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81198803155313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8740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敬斌 社保电脑号：643896615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803155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51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6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8.18	4.72
2024	07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2024	08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2024	09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2024	10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2024	11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2024	12	10151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合计			3844.5 2050.4			679.91 226.66			226.66			205.84 187.96		47.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d2dcbe76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5177 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李玮

项目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李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03198609180530
手机号码	0755-8233559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694418022024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220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玮

身份证号：430603198609180530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10100002166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李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3198609180530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 年 9 月 9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玮 社保电脑号：630661498 身份证号码：4306031986091805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51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2024	07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2024	08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2024	09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2024	10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2024	11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2024	12	10151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合计				4100.8	2050.4			2266.25	906.5			226.66		205.84	87.96	47.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d2dcbf56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5177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温李胡

项目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温李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33199008221616
手机号码	0755-82335595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0）000911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9113

姓 名: 温李胡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8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3月3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23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D415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3397

姓 名: 温李胡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733199008221616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BY 00826499

电子注册号: 108641201306001489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温李胡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八月二十二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
至二〇一三年 六月在本校(院)
建筑设计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高职) 学习, 修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丁金昌

学校(院):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edu.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温李胡 社保电脑号: 637755143 身份证号码: 3607331990082216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151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6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2024	07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8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9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0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1	101517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2	101517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合计			4100.8 2050.4			2266.25 906.5			226.66			205.84 187.96		47.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d2dcbfa35a)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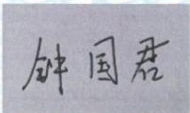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5177

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钟国君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7日 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钟国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5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3255		
聘用企业: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3-01至2025-02-2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钟国君 签名日期: 2024.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3732

姓 名:钟国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5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19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6日 至 2026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国君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五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李国祥

证书编号：105821201505120263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 制

姓名 钟国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5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南三
镇黄村9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4199205031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南三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12-2042.10.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国君 社保电脑号：800493329 身份证号码：440804199205031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51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6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2024	07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8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9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0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1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2	10151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合计			3844.5	2050.4			679.91	226.66			226.66		205.84	187.96		47.0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d2dcbff5f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5177 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徐达平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徐达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21001705X
手机号码	0755-82335595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 001000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0006

姓 名: 徐达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0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18日 至 2025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徐达平 性别 男，1992 年 10 月 1 日生，于 2015 年 3 月
至 2017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徐惠彬

证书编号：100067201705009796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十 日



姓名: 徐达平 社保电脑号: 650207797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21001705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15177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2dccc1ead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5177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陈颖威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陈颖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931214481X
手机号码	0755-82335595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2）0001766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001766

姓 名: 陈颖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12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06日 至 2028年01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44 / 40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颖威

身份证号：4414241993121448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560061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颖威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王浩

证书编号：141231201606000176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陈颖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安流镇双福村万新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931214481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五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4.06-2043.04.06

施工员-洪链准

证书编码: 04418101944180287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洪链准

身份证号: 441581199802154298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6月 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链淮 社保电脑号：803329541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8021542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51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6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2024	07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8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09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0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1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2	10151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合计			3844.5	2050.4			679.91	226.66			226.66		205.84	187.96		47.0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d2dcc389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5177 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黄伟锋

证书编码: 04418101944180336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伟锋
	身份证号: 440582199706256652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黄伟锋 社保电脑号: 642038152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7062566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15177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2dcc43e9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5177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许友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友正 社保电脑号：631560910 身份证号码：441522198712211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51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3523.0	18.88	4.72
2024	07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3523.0	18.88	7.05
2024	08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3523.0	18.88	7.05
2024	09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3523.0	18.88	7.05
2024	10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3523.0	18.88	7.05
2024	11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3523.0	18.88	7.05
2024	12	10151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3523.0	18.88	7.05
合计				3844.5	2050.4			679.91	226.66			226.66		205.84		487.96	47.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d2dcc54dc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5177 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郭建该



郭建该 同志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郭建该
身份证号 441581199502154333
证书编号 2401030100241348
工作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4 月 1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郭建该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二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测绘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王绪新

证书编号：104917201706154009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建该 社保电脑号：634132828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5021543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51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2024	07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2024	08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2024	09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2024	10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2024	11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2024	12	10151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28.18	7.05	
合计				3844.5	2050.4			679.91	226.66			226.66			205.84	187.96	47.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2dcc62a7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5177 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郭仕凡



郭仕凡 同志于 2024 年
03 月20 日至2024 年04月0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郭仕凡
身份证号 441581199802154335
证书编号 2401050000251747
工作单位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4年04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7-04-13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仕凡 性别 男 ,一九九八年 二 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长: 李国年

证书编号: 137161201906001927

二〇一九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仕凡

身份证号：4415811998021543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64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仕凡 社保电脑号：803371541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8021543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51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0151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0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259.15	1204.88			388.52	129.52			129.52		126.84		112.72	28.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3d2dcc7879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5177
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叶根恋

	姓 名: 叶根恋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500221199708301338 ID No.
	岗位名称: 材料员 Position Title
	技能等级: -- Skill Leve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11203434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2021123434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1日 Issued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 生 叶根恋	性 别 男	一九九七年 八 月 三十 日生, 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在本校	会 计
专 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财经职业学院	校 (院) 长: 曹毅	
证书编号: 141281201906000550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叶根恋

社保电脑号: 804464091

身份证号码: 5002211997083013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151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3523	18.88	4.72
2024	07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5.58	3523	18.88	7.05
2024	08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5.58	3523	18.88	7.05
2024	09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5.58	3523	18.88	7.05
2024	10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5.58	3523	18.88	7.05
2024	11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5.58	3523	18.88	7.05
2024	12	10151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5.58	3523	18.88	7.05
合计				3844.5	2050.4			679.91	226.66			226.66					47.02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2dcc8c7e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5177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3日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陈国标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陈国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1197906083211
手机号码	0755-82335595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4657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46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国标

身份证号: 44098119790608321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3年 09月 0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国标 社保电脑号：635283213 身份证号码：44098119790608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51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18.88	4.72	
2024	07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18.88	7.05	
2024	08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18.88	7.05	
2024	09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18.88	7.05	
2024	10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18.88	7.05	
2024	11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18.88	7.05	
2024	12	10151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1.71	18.88	7.05	
合计				3844.5	2050.4			679.91	226.66			226.66			187.96	47.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2dcc93b7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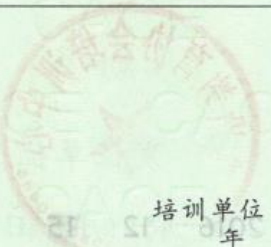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15177 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测量员-刘子平

	刘子平 同志于 2019 年 06月10日至 2019年07月1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刘子平	
身份证号430723199802020016	
证书编号1901090002446	  发证单位 2019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刘子平 社保电脑号: 650175908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98020200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151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3523	18.88	4.72
2024	07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5.58	3523	18.88	7.05
2024	08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5.58	3523	18.88	7.05
2024	09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5.58	3523	18.88	7.05
2024	10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5.58	3523	18.88	7.05
2024	11	101517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5.58	3523	18.88	7.05
2024	12	101517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5.58	3523	18.88	7.05
合计				3844.5	2050.4			679.91	226.66			226.66				187.96	47.02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2dcccac04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单位编号
1015177

单位名称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六、企业获奖情况

(6)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级别（国家、省、市、区（县）级）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省级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06.27	
2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省级	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01.16	
3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市级	凤凰山综合停车场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3.08	
4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市级	天和南苑基础及主体工程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05	
5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光明文化艺术中心

获奖证书



合同附件

编号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光明新区文化艺术中心项目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发 包 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 〇一七年 七 月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CMIEC/HT (分) --

发包方: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亦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亦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现行建筑法律、法规、标准的原则,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本着互相协作, 紧密配合, 分工负责的原则, 在双方充分理解和遵守总包合同内容的基础上, 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以供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2、分包工程内容: 基坑支护工程。

3、分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内基坑支护桩、挂网喷射混凝土、腰梁、冠梁、锚索、永久性锚索锚头封闭、排水沟、集水井、沉淀池等项目的施工以及排水降水等。

4、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6、分包工程的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为 2017 年 7 月 6 日, 竣工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

7、总日历天数: 124 日历天。

8、质量标准: 合格

9、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 ¥30495061.45 元 (让利 30% 后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肆拾玖万伍仟零陆拾壹元肆角伍分)。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本分包合同价款包含乙方纳税人应缴建筑服务增值税。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依据 2013 清单规范编制、定额组价部分的总价下浮 30%, 按市场价结算部分只计取税金, 不参与下浮。

合同价已综合以下内容: ①2016 年《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关项目所含的工作内容 (16 定额没有的项目参考深圳市 2003 系列消耗量定额, 都没有的项目以市场价为准); ②承包范围内所需要的材料费 (包括各种辅料)、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设备费、文明安全施工费、检验试验费、见证取样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验收合格等应计取的所有费用, 并已考虑了除不可抗力以外的风险因素费用; ③文明安全施工现场清理、场内运输、二次搬运分类码放、挂牌标识等管理费, 以及机具、工具、用具和易耗用品; ④不可避免的工程技术间隙时间; ⑤特殊工程的配合及同一作业面施工相互影响 (人、材、机) 降效的费用; ⑥自然气候、国家性重大会议以及地方

政府文件等影响造成停、窝工的费用；⑦必要的开会、学习、教育用工和迎接各种检查的费用。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以上内容为理由额外索要费用。

结算方式：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 14 日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编制，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依据 2013 清单规范编制、定额组价部分的总价让利 30%。

可调价材料为：水泥、混凝土、钢筋。调整方式：材料单价（含税）按施工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上公布的价格取加权平均值计算。与 2017 年第七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信息价价差部分只计取税金，不参与让利。人工费、机械费不做调整。

钢绞线材料费、C30 水下混凝土的材料费结算时以市场价结算，不参与让利，同时在清单中这些费用所取的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一并扣除。

发电电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旋挖机及旋喷机进出场费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只计取税金，不参与让利。

按照上述约定方式所得到的总价之和即为分包结算基准价。分包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按结算基准价扣减乙方应分摊的费用和各项核减款项后的余额确定。

以上“各项核减款项”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应据实核减结算基准价”的款项。

10、乙方应承担下述分摊费用：（项目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1）施工用水电费：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结算时在总价中扣除；

（2）甲方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如办公临设、生活临设、现场施工临设、工伤保险等）：

1；

（3）经营费用的分摊：1；

（4）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费用：1；

（5）结算费用：1；

（6）保险费用：应由乙方缴纳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7）检测费用：乙方负责自行施工范围内的相关检测费用；

（8）其它费用：（如国外项目的差旅费、生活费、质保费用等）1。

11、其他说明：

（1）现场不提供办公、住宿、食堂及库房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现场采用渣土、碎石等技术辅助施工措施费用不予考虑。

（2）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报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和安

全员等)必须为本工程现场实际管理人员,施工过程中每周有6天在施工现场,并需甲方项目部书面确认,结算时需出具甲方项目部确认单,如无确认单或现场实际出勤天数较少时,根据情况处以5000-20000元罚款。

(3) 乙方在材料采购、设备加工订货之前必须向甲方报送计划,明确材料技术要求及规格型号,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甲方自接收到乙方上报的材料计划后两日内完成确认。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采购或者加工订货,并且与甲方要求不符的,责任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影响甲方进度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在结算价中扣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单项工程施工中要严格依照甲方施工进度、施工部位、工程做法等要求施工。在进行工程施工前,必须通过文字手续得到甲方对施工部位、工程做法的确认。结算时,依据甲方的文字证明所注明的部位、工作内容计算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如无甲方文字证明则视为私自进行的工作内容,不计入结算。

(5) 乙方应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质量和加工质量负责,所有材料进场时,均应将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上报甲方,如无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证明文件不全,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此部分材料的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随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对分包履约不力(无能力或不愿意采取补救措施)时甲方可行另行分包该工程或由指定分包完成,另行分包或指定分包的费用由甲方确定后通知乙方,无须征求乙方意见,相关费用从乙方应得任何费用中双倍扣除并追加索赔。

第二条: 图纸

合同签订以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 1 套。

第三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陆伟伟, 电话: 13811839506, 电子邮件: _____

第四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负责各专业与劳务施工的工作协调与指导。
- 2、工程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有关人员进行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交底。
- 3、施工中有权监督检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情况并开据有关整改指令或罚款措施。
- 4、有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责任和义务。
- 5、有按合同履行各项条款的责任和义务。
- 6、有权对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进行处理,有权对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包括罚款甚至清理出工地。

4、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补充条款：

1、本工程所需材料若不是甲方要求（若甲方有要求时）的合格品牌或是检验不合格，无条件换成合格的品种，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节假日能按时施工，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2、确保完成并通过基坑支护桩方案专家论证以及完成施工阶段各种实验和资料的编写。

3、乙方中标清单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以低价的单价为准。

4、现场采用渣土、碎石等技术辅助施工措施费用不予考虑。

5、乙方所有施工及管理人员必须办理当地施工的一切手续，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6、在甲方工程款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垫资施工，确保本工程的连续施工，保证本工程工期要求，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各种资料。

甲方：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帐号：1100 1007 4000 5601 1826

税务登记号：9111 0000 1000 0196 70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南五巷5号

联系电话：010-68595615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恒科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税务登记号：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必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2018003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光明新区文化艺术中心（城市规划展览馆）
项目抗浮锚杆工程

发 包 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 〇一八年 一 月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CMIEC/HT (分) --

发包方: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亦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亦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现行建筑法律、法规、标准的原则,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本着互相协作, 紧密配合, 分工负责的原则, 在双方充分理解和遵守总包合同内容的基础上, 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以供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 光明新区文化艺术中心(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抗浮锚杆工程。

2、分包工程内容: 抗浮锚杆工程。

3、分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内抗浮锚杆。

4、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 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

5、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委会南。

6、分包工程的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为 2018 年 1 月 7 日, 竣工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

7、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8、质量标准: 合格

9、分包合同价款(暂定): ¥651171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壹万壹仟柒佰壹拾元整)。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本分包合同价款包含乙方纳税人应缴建筑服务增值税。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抗浮锚杆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195.00 元/米, 包含但不限于: 基本试验, 检测费(非第三方抗拔检测)、第三方检测人工机械配合费、报审费及办理相关手续和证件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辅料费、运输费、赶工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停电时自备发电机发生的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 税金等所有费用, 结算时不再作任何调整。包干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不论施工条件作何变化, 包干单价均不作调整, 二次进场费用不另计算。含成孔、灌浆、入岩增加费、锚杆及配套构件制安等所有内容, 工程量按确认的锚杆主筋长度计算。

空桩(空孔)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60.00 元/米, 含成孔、灌浆、入岩增加费等, 如从底板底高以上约 1m 左右开始施工, 则不另计空桩(空孔)工程量, 如从打桩面开始施工抗浮锚杆, 则需计算空

桩（空孔）工程量，工程量约为每根 4 米。

其他详见附件。

抗浮锚杆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 14 日内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及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书、竣工图，经甲方工程部确认的现场施工记录表等）七份，竣工及结算资料按照甲方要求编制，甲方于 30 日内完成审核。

按照上述约定方式所得到的总价之和即为分包结算基准价。分包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按结算基准价扣减乙方应分摊的费用和各项核减款项后的余额确定。

以上“各项核减款项”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应据实核减结算基准价”的款项。

10、乙方应承担下述分摊费用：（项目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 (1) 施工用水电费：本工程不含水电费，由甲方负责；劳务人员生活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如办公临设、生活临设、现场施工临设等）：
务工人员食堂由乙方承担；
- (3) 经营费用的分摊： / ；
- (4) 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费用： / ；
- (5) 结算费用： / ；
- (6) 保险费用：乙方缴纳相关的保险费用 ；
- (7) 检测费用：乙方负责自行施工范围内的相关检测费用；
- (8) 第三方检测费用：无条件配合由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 (9) 其它费用（如国外项目的差旅费、生活费等）：质保费用。

11、其他说明：

(1) 现场由总包提供办公、住宿、厕所，食堂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甲方对现场的整体要求。现场如需采用渣土、碎石等技术辅助施工措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铺设，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外运由甲方负责，渣土、碎石进场需经甲方工程管理部确认。

(2)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报的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和安全员等）必须为本工程现场实际管理人员，并确保每天 24 小时均在施工现场，如甲方发现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在现场，则根据情况处以 5000-20000 元罚款。

(3) 乙方在材料采购、设备加工订货之前必须向甲方报送计划，明确材料技术要求及规格型号，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甲方自接收到乙方上报的材料计划后两日内完成确认。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采购或者加工订货，并且与甲方要求不符的，责任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影响甲方进度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在结算价中扣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

损失。

(4) 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单项工程施工中要严格依照甲方施工进度、施工部位、工程做法等要求施工。在进行工程施工前，必须通过文字手续得到甲方对施工部位、工程做法的确认。结算时，依据甲方的文字证明所注明的部位、工作内容计算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如无甲方文字证明则视为私自进行的工作内容，不计入结算。

(5) 乙方应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质量和加工质量负责，所有材料进场时，均应将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上报甲方，如无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证明文件不全，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此部分材料的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随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对分包履约不力(无能力或不愿意采取补救措施)时甲方可另行分包该工程或由指定分包完成，另行分包或指定分包的费用由甲方确定后通知乙方，无须征求乙方意见，相关费用从乙方应得任何费用中双倍扣除并追加索赔。

第二条：图纸

合同签订以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 1 套。

第三条：甲方驻工地代表：汪峰，电话：13702182762，电子邮件：

第四条：乙方驻工地代表：徐志勇，身份证号：432524197901170974

电话：13928471198，电子邮件：29103209@qq.com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负责各专业与劳务施工的工作协调与指导。
- 2、工程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有关人员进行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交底。
- 3、施工中有权监督检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情况并开据有关整改指令或罚款措施。
- 4、有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责任和义务。
- 5、有按合同履行各项条款的责任和义务。
- 6、有权对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进行处理，有权对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包括罚款甚至清理出工地。
- 7、对乙方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人员、无证上岗人员、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或无法胜任工作者，甲方均有权责令乙方将此类人员调离本工地，乙方应在 3 天内派出合格人员替换上岗，否则甲方将按每人每天 500 元对乙方据实核减结算基准价。
- 8、有权对项目公共部分安全文明进行规划，有权对乙方不符合项目整体安全文明要求的行为进行直接干预，包括罚款及暂停进度款支付等。
- 9、有权在本项目形象进度已经滞后或即将滞后时，由责任方采取一切有必要的赶工措施，提升工程进度，但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人力不可抗自然灾害,其损失费各自承担,在建设单位确认的基础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九条:其他

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再次转包或分包(含劳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80% 据实结算,并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全部工程款后十天内支付。

2、乙方在施工中不能达到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分包合同,乙方必须在 7 天内撤场,然后办理清算手续,乙方不得影响甲方对工程的另行处置,且甲方有权追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各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4、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补充条款:

1、本工程所需材料若不是甲方要求(若甲方有要求时)的合格品牌或是检验不合格,无条件换成合格的品种,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节假日能按时施工,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2、乙方所有施工及管理人员必须办理当地施工的一切手续,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各种资料。

甲方: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帐号:1100 1007 4000 5601 1826

税务登记号:9111 0000 1000 0196 70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南五巷 5 号

联系电话:010-68595615

传真:

乙方: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塘支行

帐号:442501000017000000128

税务登记号:9144 0300 MA5D9LT25D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竹子林求是大厦东座 1401A

联系电话:13928471198

传真:

优质结构工程奖-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获奖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437A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合同附件

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市政道路软

ZJKG/HN/2021-021/FBH-T/004

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市政道路软 基处理水泥搅拌桩工程（一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_____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分 包 人：_____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签约地点：_____深圳市南山区_____

签约时间：_____2021年9月4日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罗昊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楼 7 层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1739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MA5D9LT25D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0】020200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市政道路软基处理水泥搅拌桩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湛江临港工业园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市政道路软基处理水泥搅拌桩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软基处理工程方案设计、材料采购、机械设备检验、机械设备进出场、施工点位测量、桩基施工、接桩处焊接连接、成品检测、试桩工作、截桩等；

（2）与招标人配合、相关试验报告、施工方案竣工验收资料等工作；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下浮率 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贰仟捌佰贰拾伍元贰角（¥14,752,825.2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叁万肆仟柒佰零贰元零贰分（¥13,534,702.02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叁元壹角捌分（¥1,218,123.18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配合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施工降效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临电由乙方自行发电，并提供本分包工程所需的发电机、电缆、配电箱等临电设备，临电电费已在清单中列项，临水按照总包管理需要布设接驳点至固定位置，乙方负责本分包工程临水接驳点之后的使用接驳费用及管理，临水水费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通知工期计划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通知工期计划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天，须在2021年9月1日前开始静载实验。承诺在确定中标后三天内，机械进场施工。分包单位已知晓工期要求，按照我司的施工进度要求适当增加设备数量，分包单位在综合单价中已考虑，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

（此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4 日

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罗昊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楼 7 层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1739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06 月 04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MA5D9LT25D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0】020200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湛江临港工业园内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三轴搅拌桩、边坡喷锚、排水沟、冠梁、工法桩等。

（2）与招标人配合、相关试验报告、施工方案竣工验收资料等工作；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下浮率 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玖万贰仟叁佰玖拾玖元零贰分（¥5,192,399.02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4,763,668.83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柒佰叁拾元壹角玖分（¥428,730.19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

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配合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施工降效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施工用水电费按最终结算价的 1.0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最终结算价* 1.0 %）*（1+9%）。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0天。承诺在确定中标后三天内，机械进场施工。分包单位已知晓工期要求，按照我司的施工进度要求适当增加设备数量，分包单位在综合单价中已考虑，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此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正大厦 38 层 3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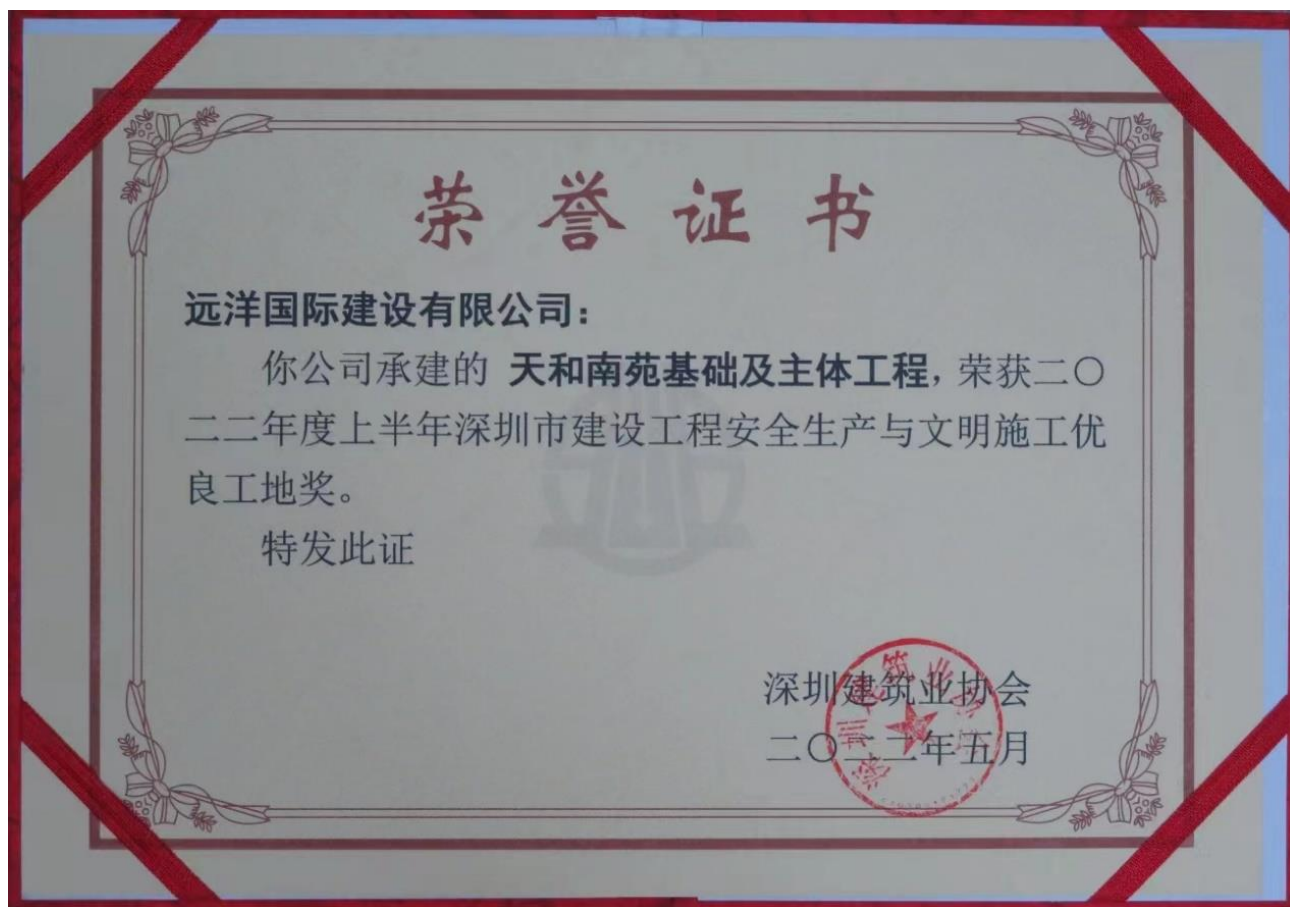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凤凰山综合停车场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获奖证书



合同附件

J2021A25

深圳龙华保障房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 合同

(合同编号: SZLHBZF(PJ)-CIV/01-2021/01)

发 包 人 : 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版



深圳龙华保障房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8
法定代表人：何畏
联系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8
联系 电 话：010-59093631 传 真：
邮 政 编 码：101400
监 察 举 报 邮 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承 包 人：深圳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昊
联系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楼 7 层
联系 电 话：0755-82335595 传 真：
邮 政 编 码：51801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 号：44250100001700000128

根据《民法典》、《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龙华保障房项目桩基础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建辉路北侧
- 1.3 工程设计单位：深圳市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4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5 工程总承包商：远洋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



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 A. 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签署的洽商、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B.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书、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 E. 投标书及其附件；
- F.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G. 图纸；
- H. 工程量清单；
- I.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3.2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3.3 适用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 3.4 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各种法律条文、解释之间不能完全统一造成双方理解出现异议时，根据双方协商，并以双方的书面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条 承包范围

4.1 承包范围

深圳龙华保障房项目桩基础工程。



1202106160027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1年6月2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1年6月28日

- 附件 1：技术要求
- 附件 2：商务要求
-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 附件 4：安全生产管理违约赔偿协议
- 附件 5：乙方工地代表的任命书、委派书
- 附件 6：成本责任承诺书
-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 附件 9：监察举报邮箱及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 10：约谈记录

工程名称变更说明

工程名称变更说明

我单位深圳市柏恒商贸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深圳龙华保障房项目(工程名称)”名称已更改为“天和南苑(工程名称)”由远洋国际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其中项目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均不变。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4 月 30 日

